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

2014-048

2014 年 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李荣	独立董事	外出请假	王汉坡

公司负责人曹忻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邓世光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飞利信	股票代码	300287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北京飞利信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Beijing Philisense Technolog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Philisens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曹忻军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塔院志新村 2 号金唐酒店 3 层 3078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91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塔院志新村 2 号飞利信大厦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9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philisense.com		
电子信箱	phls@philisense.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莉	陈琦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塔院志新村 2 号飞利信大厦 10 层	北京市海淀区塔院志新村 2 号飞利信大厦 10 层
电话	010-62053775	010-62058123
传真	010-60958100	010-60958100
电子信箱	phls@philisense.com	phls@philisense.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cninfo.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证券事务部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总收入（元）	264,865,959.86	188,947,817.92	4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元）	22,060,388.92	15,603,846.52	4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1,006,300.20	14,804,414.82	41.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6,179,191.74	-68,507,890.29	-113.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股）	-0.5801	-0.5437	6.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6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6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0%	3.17%	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	3.81%	3.01%	0.8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元）	1,050,241,068.93	950,159,525.87	10.5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 权益（元）	549,409,448.94	540,579,060.02	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 资产（元/股）	2.1802	4.2903	-49.18%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252,000,000
--------------------	-------------

公司报告期末至半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五、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4,515.6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21,412.8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481.7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4,326.81	
合计	1,054,088.7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六、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22,060,388.92	15,603,846.52	549,409,448.94	540,579,060.02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按国际会计准则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22,060,388.92	15,603,846.52	549,409,448.94	540,579,060.02
按境外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按境外会计准则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风险提示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之“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1、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营业总收入和利润均保持适度增长，实现营业总收入264,865,959.86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0.18%，实现营业利润23,922,559.2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5.42%；主要是公司扩大营销力度导致收入增长较多，同时加强研发投入，严格控制管理费用，由于营销网络基本建成，本期投入较少，由此导致营业利润的增长幅度略高于收入的增长幅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2,060,388.92元，同比增长41.38%。主要是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获利较多所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6,179,191.74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13.38%，主要是随着公司订单增长，资金需求量上升，相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支付较多所致。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同比增长10.5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同比增长1.63%，股本同比增长100.00%，主要是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共享受政府补贴1,321,412.88元。(1)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的《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规定，自2000年6月24日起至2010年底以前，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所退税款由企业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不作为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2011年1月28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规定，本公司及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所享受的上述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得以延续，2014年4月24日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收到增值税退税款9,570.13元。

(2) 2014年6月18日，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收到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贷款贴息资金59,842.75.00 元。

(3) 2014年2月17日，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收到孝昌县经济技术开发区财税分局支持企业发展政府奖励资金136,000.00 元。

(4) 根据京财经一指[2014]243号文件，2014年3月17日，本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2014年第一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1,100,000.00元 。

(5) (5) 2014年6月13日，本公司及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分别收到北京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补贴资金10,000.00元、6,000.00元，合计16,000.00元。

(一) 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2014年上半年，公司继续坚持贯彻执行年度经营计划，以音视频业务为核心，大力提升自有产品的研发投入、丰富产品线、完善产品性能、提升竞争力。充分发挥在政府、军队、企事业单位的信息化设计、咨询、实施、维护的经验和优势，准确把握市场定位。

对内各中心以提升产品竞争力和研发实力为核心，完善产品升级结构，加大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投入，加强经营成本和费用管控，优化公司管理制度及流程；对外积极开拓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军队信息化项目等领域，完善公司营销体系，公司各项业务保持稳健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和利润均保持稳定增长，实现营业总收入264,865,959.86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0.18%；实现营业利润23,922,559.2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5.42%。主要原因：一、逐步完善的营销网络体系持续拉动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日益完善的内部管理体制不断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二、智慧城市、军队、教育、医疗领域的市场成果不断显现，报告期内，公司成功签订济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道路交通智慧视频监控系统、新疆奎屯市智慧城管建设项目、安徽省武警总队音视频项目、北京大学口腔医院智慧医疗项目、洛阳某部队实验室项目、武警重庆市总队指挥中心信息化改造等项目。

（二）报告期内主要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落实年度经营计划，一方面，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扩大市场覆盖面，进一步完善区域管理结构；另一方面，积极应对经营中的各种不利因素，加强内部控制和管理，逐步提高生产、管理、营销效率，具体总结如下：

1、市场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贯彻年度经营计划，在充分考虑可能面临的各种不利因素及竞争对手的前提下，结合国家政策发展方向，不断扩大公司在音视频集成领域的领先优势，在2013年的基础上持续拓展“智慧城市建设、民生建设、安全保障”三项长期业务，继续加大对新能源业务的投入力度。

2、生产基地建设方面：

报告期内，湖北生产基地的生产线基本达产，多种型号的LED大屏产品已批量投产。公司还购置了SMT飞达部件及BGA返修台等设备，进一步扩大了公司的生产能力，提高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在会议系统生产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完成了人大、政协、党政机关及企事业单位会议系统相关产品的定制化研发及生产工作，进一步证明了公司在智能会议系统领域的核心领跑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完成了天津市人大P2.5室内全彩显示屏项目、江苏镇江广电P12户外全彩显示屏项目、云南丽江P10户外交通诱导屏项目、广西漓江P10户外全彩显示屏等LED显示系统生产及安装调试。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对生产的薄弱环节进行工程技术优化，加强对质量认证体系标准的执行力度，产品良率得到进一步提升；同时，公司加大内部培训，鼓励内部技术创新，倡导公司与全体员工共同发展的理念，降低一线员工流失率，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力。

3、财务费用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预算管控制度，各部门每月进行费用统计及分析，公司费用支出得到了较好的控制。

4、营销团队建设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营销团队的建设，增强整个团队的销售能力和渠道开拓能力，并提升团队整体素质；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在保持现有业务市场占有率的同时，进一步开拓新业务和新客户，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5、内控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内部审计力度，加强管控教育及培训，深入提高员工的风险控制意识；进行内部控制的自查和审计工作，改进和完善内控执行，严格实施公司内控评价体系，增强公司抗风险管理能力。

6、研发中心建设方面：

A、音视频会议业务研发方面：（1）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中心针对视频应用的新建部门，相继研发出视频录播服务器、数字视频编解码器、LED大屏后端控制器等产品并已正式使用。相关产品填补了公司在会议工程中视频应用领域的空白，创造了新的利润增长点，极大提高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2）报告期内，由于国内智能家居市场尚未形成规模，研发中心在以核心控制装置-集中控制器稳定化工作的基础上，开发外围接口转换系列设备。随着公司集中控制器在工程中的大量应用，技术日趋成熟稳定。

（3）报告期内，在传统电子会议方向上，公司完成了7寸、10寸多媒体终端的开发工作，系统所有环节包括终端设备、控制器、上位机配套软件，并编入公司产品目录。基于平板电脑和手拉手型以太网的多媒体会议产品正在进行研发，并计划于2014年10月投入实际使用。公司2.4G无线会议系统经过不断地完善，产品稳定性、抗干扰性、容错性有了很大的提高，媲美国际知名品牌同类产品。公司红外同传产品目前可直接投入市场使用。公司声学基础算法研究日渐成熟，多麦克增强算法、数字啸叫抑制器算法已经申请发明专利，其中数字啸叫抑制器已经完成原型产品。公司核心技术流媒体二代技术的原理设计、详细设计全部完成，原型实验平台已经完成，目前正在进行相关产品的开发和实验；流媒体二代技术属于工业级应用，该产品的成功研发将会给公司带来更大的拓展空间。公司新增加智能卡及物联网研发，针对基于RFID全系

列物联网应用进行产品开发和完善，并注册品牌配合产品进行市场推广。

B、电子政务软件研发方面：（1）在软件技术方面：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首先，公司通过不断的吸收积累，对智慧城管、信访、人大政协会议办公OA软件等产品进行了技术上的升级与用户体验的改善，强化了公司产品在技术上的竞争力。其次，公司通过在智能终端开发上取得的良好成果和成熟经验，并成功应用在人事考勤、武警消防、会议系统等多个项目中，提高了后续承接项目的开发效率，节省了开发时间，降低了项目研发成本。公司还加大了对公安部的《全国公安政工管理信息系统》的服务投入，为全国28个主要省份实施了系统部署及数据迁移，为系统在全国的铺设夯实了基础。

（2）在软件管理方面：一方面，公司通过对项目的量化管理，提高了项目开发效率和质量。通过以量化管理为基础的员工绩效考核制度，提高了员工的积极性，规范了考核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并且通过量化分析及时、灵活的对员工进行角色调整，使员工得以在适合自己的岗位上创造出最大的自身价值。

另一方面，公司对员工技术及管理知识方面进行的培训工作，加强了员工的团队意识，逐步增强员工对飞利信的企业文化认同感。通过定期组织员工技术交流，并将每个项目的知识点整理成为KnowHow知识库进行全体共享，提高了整体技术水平和团队凝聚力及员工对团队的信任感，团队的稳定性也得到了大幅提升。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64,865,959.86	188,947,817.92	40.18%	报告期内工程项目完成较多，收入增长较快
营业成本	169,008,337.10	124,311,518.13	35.96%	随收入增长而增加，由于本期IT产品销售较上期比重降低，故增长幅度略低
销售费用	20,645,715.54	18,546,137.82	11.32%	
管理费用	31,215,281.32	25,669,353.91	21.61%	
财务费用	4,478,176.08	-715,095.19	726.23%	银行贷款增加，导致

				利息费用支出快速增长
所得税费用	3,298,360.47	2,283,906.07	44.42%	利润增长所致
研发投入	8,495,113.68	7,915,801.14	7.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179,191.74	-68,507,890.29	-113.38%	①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支付项目前期资金较多，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大幅增加；②受整体经济环境影响，客户回款普遍滞后，导致公司款项回收速度较慢；③公司政府及大型企业类客户受资金预算影响，付款进度放缓。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233,665.24	64,868,935.50	-10.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260,357.78	24,216,756.65	140.58%	主要是本期新增借款较多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685,168.72	20,577,801.86	-244.26%	由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变动引起。

2、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为264,865,959.86万元，同比增长40.18%，其中智能会议系统工程收入为12,152.66万元、建筑智能会议产品销售收入为9,537.56万元，同比增长均超过95%以上，主要原因：一方面得益于国家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发展战略的实施，另一方面，公司依托已有的技术、市场及品牌优势，依托丰富的智能会议系统整体解决方案、运维、实施经验营业收入取得较大增长。

电子政务信息管理系统、建筑智能化工程和信息系统集成及IT产品销售业务由于人工成本增加的原因及项目延期确认等原因造成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公司各产品收入具体增长数据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增长率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1、智能会议系统整体解决方案	225,985,142.28	118,711,144.97	90.37%
(1) 智能会议系统工程	121,526,554.74	59,470,746.28	104.35%
(2) 智能会议产品销售	95,375,594.83	48,218,677.30	97.80%
(3) 软件和服务	9,082,992.71	11,021,721.39	-17.59%
2、电子政务信息管理系统	1,464,915.09	2,003,073.57	-26.87%
3、建筑智能化工程和信息系统集成	22,636,880.68	37,645,503.17	-39.87%
(1) 建筑智能化工程	18,222,149.38	25,646,703.17	-28.95%
(2) 信息系统集成	4,414,731.30	11,998,800.00	-63.21%
4、IT产品销售	6,613,600.05	19,732,346.28	-66.48%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及订单执行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3年5月23日，公司与丽江市人民政府签订“平安丽江”综合视频管理系统项目租赁合同，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181,723,100.00元。截至报告期末，合同履行正常，项目按计划实施。详见公告：2013-023。

2013年12月26日，公司中标海口市快速路网骨干工程海秀快速路（一期）智能交通安全工程，并于2013年12月30日与北京新颐华卓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海口市快速路网骨干工程海秀快速路（一期）智能交通安全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143,830,000.00元，截至报告期末，合同履行正常，项目按计划实施。详见公告：2013-052。

3、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 主营业务的范围及经营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范围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2、经营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105,272.61万元，净资产为56,441.84万元，报告期内营业总收入为27,986.60万元，净利润为2,217.9万元。

(2) 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占比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分行业						
国家机关	62,809,719.29	39,910,548.24	36.46%	-19.00%	-16.00%	-2.09%
企事业单位	193,890,818.81	121,630,454.92	37.27%	93.00%	80.00%	4.21%
分产品						
1、智能会议系统整体解决方案	225,985,142.28	138,671,826.14	38.64%	90.00%	98.00%	-2.38%
2、电子政务信息管理系统	1,464,915.09	551,087.41	62.38%	-27.00%	-18.00%	-4.02%
3、建筑智能化工程和信息系统集成	22,636,880.68	15,944,169.61	29.57%	-40.00%	-38.00%	-2.53%
4、IT产品销售	6,613,600.05	6,373,920.00	3.62%	-66.00%	-66.00%	-1.53%
分地区						
华北	42,126,400.74	31,534,618.62	25.14%	-41.00%	-38.00%	-3.52%
中南	62,327,917.40	41,799,556.12	32.94%	216.85%	391.28%	-23.81%
西南	41,314,747.55	20,283,999.51	50.90%	35.30%	-10.93%	25.48%
华东	51,182,078.01	32,621,773.11	36.26%	-5.00%	3.00%	-4.85%
东北	35,194,352.49	20,037,796.29	43.07%	4,379.00%	6,241.00%	-16.72%
西北	24,555,041.91	15,263,259.51	37.84%	1,235.00%	2,119.00%	-24.76%

4、其他主营业务情况

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不适用

主营业务或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不适用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不适用

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不适用

5、公司前5大供应商或客户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公司前5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前5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不适用

6、主要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或服务	净利润
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经营项目包括技术开发；生产计算机软硬件；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19,256,479.60
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为电子设备研发、制造、测试，主要从事智能会议系统系列产品的深化研发及配套软件开发、硬件产品生产、测试、仓储及销售工作。	-970,117.25

北京众华人信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主要从事人事管理系统软件的研发、销售。	63,852.06
北京中大华堂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系统集成；专业承包；音响设备租赁；承办展览展示；销售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音响视频设备。主要从事各级政府会堂的会议系统工程和运维服务。	867,426.64
北京众华创信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教育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主要从事教育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及数据处理服务。	-1,334,900.42

7、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额为8,495,113.68元，主要用于电子会议产品及相关多媒体、控制技术研发。

公司研发中心针对视频应用的新建部门，相继研发出视频录播服务器、数字视频编解码器、LED大屏后端控制器等产品。

公司完成了7寸、10寸多媒体终端的开发工作，系统所有环节包括终端设备、控制器、上位机配套软件，并编入公司产品目录。基于平板电脑和手拉手型以太网的多媒体会议产品正在进行研发，并计划于2014年10月投入实际使用。公司2.4G无线会议系统经过不断地完善，产品稳定性、抗干扰性、容错性有了很大的提高，媲美国际知名品牌同类产品。

红外同传产品目前可直接投入市场使用。公司声学基础算法研究日渐成熟，多麦克增强算法、数字啸叫抑制器算法已经申请发明专利，其中数字啸叫抑制器已经完成原型产品。公司核心技术流媒体二代技术

的原理设计、详细设计全部完成，原型实验平台已经完成，目前正在进行相关产品的开发和实验；流媒体二代技术属于工业级应用，该产品的成功研发将会给公司带来更大的拓展空间。公司新增加智能卡及物联网研发，针对基于RFID全系列物联网应用进行产品开发和完善，并注册品牌配合产品进行市场推广。

8、核心竞争力不利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没有发生变化。

9、公司业务相关的宏观经济层面或外部经营环境的发展现状和变化趋势及公司行业地位或区域市场地位的变动趋势

1、宏观经济环境和行业发展状况

2013年国务院印发的《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中提出，挖掘消费潜力、增强供给能力、激发市场活力、改善消费环境，建立促进信息消费持续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推动面向生产、生活和管理的信息消费快速健康增长，之后一系列支持软件与信息服务行业发展政策陆续出台。

国家积极的政策导向、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新兴技术的应用都将有效拉动市场需求，保证了公司在未来面临很好的外部环境。而且，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智慧城市等新兴IT应用浪潮迭起，技术引领下的产业升级和规模投资，将为产业链上的企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2、主营业务稳定增长，市场空间可观

总体来说，公司所处的行业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市场占有率持续扩大，行业领先地位愈发巩固，智能会议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始终处于国内行业领跑水平。同时，各级政府机关及企业对会议产品升级换代、会议运维服务的需求将持续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增长。

3、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成为国家战略，基于大数据技术的安全市场空间迅速扩张

2014年2月，中央在最高领导层面成立了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小组，建立如此高级别的网络安全信息小组也预示着我国网络信息安全行业的政策红利化时代正式开启。一方面，棱镜门的爆发对国家信息安全产业造成了深远的影响，让人们更加注意到信息安全的重要性。另一方面，网络信息安全既是建设

新型网络战模式、保障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也是立足于世界，成为大国的重要前提。因此，发展更为可靠的大数据安全市场空间预期将获得极大扩张。

4、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

当前，公司所处行业正步入一个转型与创新的关键时期。在“四化”同步发展过程中，信息化发展的关键在于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市场的不断融合创新。一方面，技术突破和产业融合拓展了智能会议产业创新发展空间。另一方面，经济全球化与区域经济一体化推动了创新要素的跨国、跨区域流动，智能会议业务的创新已经成为行业竞争的焦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面临着新的发展趋势。第一，软件在现代信息技术创新中的核心和灵魂地位更加突出，软硬件关系正在发生巨大的变化。第二，产业垂直整合继续深化，软件企业面临业务转型需要。软件产业已从传统的单一产品竞争，发展到基于体系架构的产业链竞争，以软件为核心，终端、服务和内容的垂直整合不断深化。第三，新技术新业态发展变化加快，对加强和完善行业管理提出新的挑战。

10、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较好地完成了2014年上半年的经营目标与既定计划，经营业绩保持了稳定持续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得到有效执行，各项业务保持良好发展。公司聚焦市场需求和各级客户体验，强化技术和产品创新能力，加大公司产品在细分市场的开拓力度，促进了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和经营业绩稳定增长，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年度发展战略，根据经营总体规划，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继续加强品质建设，保持自身研发优势，提高服务质量；进一步优化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加强内部控制，提升公司管理水平，综合运用各种策略，努力开拓市场，降低成本，增强产品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知名度；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中心继续按照研发流程对项目进程进行管控，进一步优化科研项目的管理体系。并且，研发中心仍将项目管理、团队建设、应用与技术创新、技术积累作为管理工作的重点。

在软件开发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完善软件平台建设，软件中心在智能终端的开发已经展开并获得了不错的成果，其技术也已经应用到了传统的会议系统等自主产品和新的软件项目当中，进一步增加平台产品的模块功能，节省了项目和业务产品所需的人力、物力、时间，提高了公司产品和项目的完整性和竞争力。公司继续做好研发中心的内部服务管理工作，为员工提供和谐宽松的工作环境，规范项目管理，加强对员工的能力培养、培训等工作，提高了员工能力和团队意识，增强了员工企业成就感和企业文化认同感，完善了管理系统，规范了量化管理，加强了绩效考核。

在人才培养方面，公司注重人才梯队的培养，采取学习与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大力培养中层年轻骨干，包括外派学习、参与决策讨论等方式培养年轻骨干决策能力。在提升组织效率方面，公司通过下放经营决策权，公司整体的决策效率提升尤为显著，建立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的薪酬与考核机制。

11、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1、政策及市场环境风险

自2009年“智慧地球”战略概念被首次提出后，建设“智慧城市”的概念也逐渐进入人们的视野，我国在不断加强国际交流过程中，也提出了建设“智慧城市”的发展战略与行动计划；如今，智慧城市建设在我国的发展风生水起，国家政策也在不断推动智慧城市建设的发展。自从公司上市后，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抓住国家建设“绿色智慧城市”的大好机遇，积极参与国家智慧城市建设，陆续签订了“平安丽江”综合视频管理系统项目租赁合同、海口市快速路网骨干工程海秀快速路（一期）项目、济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道路交通智慧视频监控系统、新疆奎屯市智慧城管建设项目，其中，奎屯市是新疆首家“智慧城市”试点城市，该项目为公司在新疆地区的智慧城市业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提高了公司的整体竞争力。但是，由于目前智慧城市建设项目投资金额大，多采用BT或金融租赁的模式，项目本身又存在技术难度高、资金占用时间长、前期项目的资金投入较大的风险；以及智慧城市建设是资金投入的热门方向，相关公司都在积极参与其建设工作，因此，该业务中也存在竞争对手也相对较多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多方合作的方式来减小项目的潜在风险，尤其是资金占用时间长、前期资金投入量大的风险，并将严格按照施工流程规范对项目过程进行全程控制，提升项目的计划性和可控性，保障项目的精确施工和严格把控来将其风险降到最低。其次，公司需要结合自身优势推出具有自己独特特点的智慧城市建设专项，公司还需研发、生产出更加先进实用的智慧城市建设配套设备，才能够在竞争中不断胜出。

2、技术研发风险

由于公司所属行业具有发展迅速、技术和产品更新换代快、产品生命周期较短的特点，因此，如果公司对技术和产品发展趋势不能正确判断、公司的科研开发、技术和产品升级不能及时跟上行业的发展，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是核心技术，如果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导致以专有技术为主的核心技术流失或泄密，将可能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针对此风险，公司采取以下措施：首先，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针对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加强在业务响应和需求定制化方面的及时性和灵活性，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其次通过提高核心技术人员的待遇，包括对核心人才进行股权激励措施，同时加大人才引进与培养、扩充所需人才；最后，公司通过技术和法律手段以防止核心技术流失或泄密。

3、公司高速成长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自上市以来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不断扩大，组织结构日益复杂，对公司管理的要求越来越高，公司的人员也有较大规模的扩充。这些变化对公司的管理将提出新的和更高的要求。公司若不能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适应资产、人员和业务规模的进一步增长，将可能面临业务与服务网点人力资源的动态匹配、业务范围扩大与人员规模扩大等带来的管理风险。

针对此风险，公司的管理层将继续从以下三个方面采取相应措施：第一，严格遵照上市企业规范运作指引要求，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体系，加强内部控制，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促进公司的机制创新和管理升级；第二，提高公司管理层特别是核心团队的管理素质和决策能力，并不断完善激励机

制，以吸引高素质的职业管理人才加盟。第三，管理层将积极探索有效的经营管理模式，并聘请专业的管理咨询公司和行业专家，协助公司完善管理体系。

4、人才流失风险

由于企业内外部环境以及员工个人因素等诸多原因，公司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尤其是核心人才的流失风险。核心人才的流失不仅会带来核心技术的泄密，及研发、生产、施工的断截，同时增加公司在招聘、培训等方面的成本。针对此风险，公司注重从战略的高度重视核心人才的流失问题，树立核心人才流失的防范意识；通过建立良好的用人机制和科学的人才考评标准，使核心人才的能力、业绩得到肯定，并在工作中充分发挥员工的主动性及创造性；对工作岗位进行科学合理的分析，制定严谨科学的薪酬体系和福利政策，针对不同类型人才采用科学的管理模式。

5、应收账款及银行贷款风险

由于公司规模快速发展以及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公司应收账款不断增加，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变化，存在应收账款过大或账龄过长的风险，进而形成坏账风险。针对此风险，公司将逐步完善适合公司长远发展及业务需求的信用等级管理制度，明细客户的信用等级划分，建立客户信用档案；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将回款率作为业务部门、销售人员的重要绩效考核指标，并将回款率与主管业务负责人、高管人员绩效挂钩，努力降低应收账款增大带来的风险。

6、新业务拓展风险

2014年公司加大对新能源行业的投入，并于2014年3月参股北京飞利信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弥补了公司在新能源行业的产品与技术积累、行业理解以及人才储备等方面的不足。当前新能源行业正面临前所未有的机遇和巨大的市场空间，能否在短时间内打造核心竞争力并抢占市场，树立行业地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针对此风险，一方面，公司建立专业的新能源行业的技术队伍，为公司的产品开发以及市场拓展出谋划策；另一方面，依托北京飞利信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产品和在新能源行业中的经验，加强公司

营销力量，稳步推进，以重点城市为中心实施战略布局，以点带面，积极拓展市场。

二、投资状况分析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748.01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811.9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437.0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144号”文批准，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1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1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7,519,91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77,480,090元，其中超募资金净额为137,290,090元。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1月1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京都天华验字(2012)第0002号《验资报告》。</p> <p>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本着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原则，进一步规范了募投资金使用方法及募投项目建设的内控机制。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1,521.30万元，用于增加设备和引进专业人才加入公司核心科技研发队伍；“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于报告期内投入517.02万元，用于新建分公司及营销团队建设和完善；“智能会议系统产业化项目”投入2,073.66万元，完成部分关键设备的采购，陆续引进高端管理人员及生产技术人员。</p>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能会议系统产业化项目	否	6,264	6,264	2,073.66	6,327.64	101.02%	2014年06月30日	0	0	是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188	4,188	1,521.3	4,330.8	103.41%	2014年06月30日	0	0	是	否
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3,567	3,567	517.02	3,678.59	103.13%	2014年06月30日	0	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4,019	14,019	4,111.98	14,337.03	--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投资飞利信清洁能源公司	否	2,000	2,000	2,000	2,000	100.00%	2014年06月30日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2,700	100.0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5,400	5,400	2,700	5,400	66.66%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7,400	7,400	4,700	10,100	--	--			--	--
合计	--	21,419	21,419	8,811.98	24,437.03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p>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共超募资金人民币 137,290,090 元。</p> <p>2012 年 5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用 2,700 万元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2012 年 5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公司已经按照决议用 2,700 万元超募资金偿还了短期银行贷款。截至 2012 年 11</p>										

	<p>月13日,公司按照规定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700万元超募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3年5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2,7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2013年5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用2,700万元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截至2013年11月22日,公司已按照规定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700万元超募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2014年5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参股北京飞利信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000万元参股北京飞利信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清洁能源公司”),占增资后清洁能源公司注册资本的40%。</p> <p>2014年5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2,7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2014年5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用2,700万元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截止到2012年1月31日,公司先期已投入资金940.08万元建设智能会议系统产业化项目。依据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京都天华专字(2012)第0190号,公司已于2012年4月10日完成资金940.08万元置换工作。</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2014年5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用2,700万元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使用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2,700万元。</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到2014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按照规定以活期存款和定期存单的形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其派生的定期存款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三、有关盈利预测、计划或展望的实现情况

招股说明书中，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为：公司将继续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智能会议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及相关服务，抓住国内智能会议系统行业市场快速发展的机遇，持续加强研发投入，开发符合客户需求的智能会议系统相关硬件和软件产品；建立覆盖全国主要城市的营销和服务体系，不断扩大重点行业市场份额，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力争成为国内智能会议系统行业的领导者和行业标准的制订者。

2013年，公司充分利用募集资金，全面提升与巩固公司在国内会议系统领域的市场领先地位，加快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继续扩大市场份额。在技术方面，公司加快推进软硬件研发平台的建设进度，加大在研发场所、设备购置及人员引进和培养等方面的投入，保持并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公司在全面理解并把握国家政策、行业动态、市场需求的基础上，全面融入战略新兴产业，整体经营状况良好，品牌影响力及市场竞争力得到提升。

四、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未发生任何变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在历年的分配预案拟定和决策时，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公司也听取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相关的议案经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审议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实施，切实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4年4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股本126,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252,000,000元。

2014年5月20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4年6月5日公司在中

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6月13日。截止2013年6月13日，公司已完成本次权益分派工作。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不适用

2、出售资产情况

不适用

3、企业合并情况

不适用

三、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不适用

四、重大关联交易

不适用

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不适用

2、担保情况

不适用

3、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不适用

4、其他重大合同

2013年5月23日，公司与丽江市人民政府签订“平安丽江”综合视频管理系统项目租赁合同，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181,723,100.00元。截至报告期末，合同履行正常，项目按计划实施。详见公告：2013-023。

2013年12月26日，公司中标海口市快速路网骨干工程海秀快速路（一期）智能交通安全工程，并于2013年12月30日与北京新颐华卓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海口市快速路网骨干工程海秀快速路（一期）智能交通安全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143,830,000.00元，截至报告期末，合同履行正常，项目按计划实施。详见公告：2013-052。

六、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p>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仲清、赵经纬、及杨振华配偶之兄弟股东罗伟</p>	<p>(一)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将不会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目前或未来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进行其他可能对股份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2、本人不以任何形式，也不设立任何独资、合资或拥有其他权益的企业或组织，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 3、本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股份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股份公司同类的业务； 4、本人保证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p>	<p>2011年12月15日</p>		<p>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股东均遵守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p>
------------------------	---	---	--------------------	--	---------------------------------------

		<p>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5、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也遵守以上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仲清、赵经纬同时承诺：以上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拥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内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p> <p>杨振华配偶之兄弟股东罗伟同时承诺：以上承诺在本人妹夫杨振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p>			
--	--	---	--	--	--

		<p>(二)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三) 关于一致行动的承诺：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四人于2010年1月31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确认和承诺函》，明确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一致行动人中所持股份最多的股东意见为准。报告期内，该上述股</p>			
--	--	--	--	--	--

		东对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表决事项，全部保持一致。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情况

不适用

七、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预告
2014年1月27日 公告编号：2014-001
- 2、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2014年1月29日 公告编号：2014-002
- 3、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2014年2月13日 公告编号：2014-003
- 4、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停牌核查的公告
2014年2月24日 公告编号：2014-004
- 5、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核查结果及风险提示公告
2014年2月26日 公告编号：2014-005
- 6、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快报
2014年2月27日 公告编号：2013-006
- 7、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的说明
2014年3月10日 公告编号：2014-007
- 8、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年3月12日 公告编号：2014-008
- 9、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年3月12日 公告编号：2014-009
- 10、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开展智慧城市清洁能源应用的相关业务公告

- 2014年3月12日 公告编号：2014-010
- 11、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2014年3月12日 公告编号：2014-011
- 12、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4年3月12日 公告编号：2014-012
- 13、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2014年3月12日 公告编号：2014-013
- 14、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开展智慧城市清洁能源应用的相关业务的补充公告
2014年3月13日 公告编号：2014-014
- 15、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2014年3月28日 公告编号：2014-015
- 16、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4年4月1日 公告编号：2014-016
- 17、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2014年4月9日 公告编号：2014-017
- 18、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年4月22日 公告编号：2014-018
- 19、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年4月22日 公告编号：2014-019
- 20、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提示性公告
2014年4月22日 公告编号：2014-020
- 21、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2014年4月22日 公告编号：2014-021
- 22、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3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2014年4月22日 公告编号：2014-022
- 23、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4年4月22日 公告编号：2014-023
- 24、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度报告
2014年4月22日 公告编号：2014-024
- 25、北京飞利信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度报告摘要
2014年4月22日 公告编号：2014-025
- 26、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4年4月22日 公告编号：2014-026
- 27、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2014年4月28日 公告编号：2014-027
- 28、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参股北京飞利信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2014年5月9日 公告编号：2014-028
- 29、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年5月9日 公告编号：2014-029

30.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年5月9日 公告编号：2014-030

31.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4年5月20日 公告编号：2014-031

32.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年5月20日 公告编号：2014-032

33.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年5月20日 公告编号：2014-033

34.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14年5月20日 公告编号：2014-034

35.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14年5月20日 公告编号：2014-035

36.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4年5月20日 公告编号：2014-036

37.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14年6月5日 公告编号：2014-037

38.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014年6月17日 公告编号：2014-038

39.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4年6月24日 公告编号：2014-039

以上信息披露均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刊载。

第五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8,321,250	54.22%			67,402,500	-918,750	66,483,750	134,805,000	53.4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68,321,250	54.22%			67,402,500	-918,750	66,483,750	134,805,000	53.4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68,321,250	54.22%			67,402,500	-918,750	66,483,750	134,805,000	53.49%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7,678,750	45.78%			58,597,500	918,750	59,516,250	117,195,000	46.51%
1、人民币普通股	57,678,750	45.78%			58,597,500	918,750	59,516,250	117,195,000	46.5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26,000,000	100.00%			126,000,000	0	126,000,000	252,000,000	100.00%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经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上述股份变动不影响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6月5日，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股本126,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252,000,000元。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为6032万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票为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票为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审议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实施，切实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所送（转）股于2014年6月13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5,344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振华	境内自然人	19.87%	50,070,000	0	50,070,000	0	质押	10,000,000
曹忻军	境内自然人	9.19%	23,160,000	0	23,160,000	0	质押	2,600,000
陈洪顺	境内自然人	6.51%	16,410,000	0	16,410,000	0		
刘仲清	境内自然人	5.71%	14,400,000	0	14,400,000	0	质押	4,000,000
赵经纬	境内自然人	5.00%	12,600,000	0	12,600,000	0	质押	4,000,000
王守言	境内自然人	4.52%	11,400,000	0	11,400,000	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85%	9,700,000	0		9,700,000		
中国工商银行一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40%	8,570,448	0	0	8,570,448		0
余日华	境内自然人	2.62%	6,594,000	0	0	6,594,000		0
北京华堂中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4%	6,400,000	0	0	6,400,000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 4 位有限售条件股东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为公司一致行动人，公司与上述无限售流通股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以上无限售条件股东之							

	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7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570,448	人民币普通股	8,570,448
余日华	6,594,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94,000
北京华堂中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4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92,304	人民币普通股	5,792,30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995,464	人民币普通股	4,995,46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新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686,090	人民币普通股	4,686,090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28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28
王斌	4,009,2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9,2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3,681,985	人民币普通股	3,681,985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与上述无限售流通股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股票期权情况

1、持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期末持股数	期初持有的股权激励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获授予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被注销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	期末持有的股权激励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杨振华	总经理, 董事	现任	25,035,000	25,035,000	0	50,070,000	0	0	0	0
曹忻军	董事长, 董事	现任	11,580,000	11,580,000	0	23,160,000	0	0	0	0
陈洪顺	副总经理, 董事	现任	8,205,000	8,205,000	0	16,410,000	0	0	0	0
赵经纬	监事	现任	6,300,000	6,300,000	0	12,600,000	0	0	0	0
王守言	副总经理, 董事	现任	5,700,000	5,700,000	0	11,400,000	0	0	0	0
岳桐	监事	现任	2,137,500	2,137,500	0	4,275,000	0	0	0	0
岳路	副总经理, 董事	现任	652,500	652,500	0	1,305,000	0	0	0	0
许莉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现任	720,000	710,000	10,000	1,420,000	0	0	0	0
曹庆	监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0
万乔	副总	离任	0	0	0	0	0	0	0	0
李荣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0

顾克明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0
王汉坡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0
合计	--	--	60,330,000	60,320,000	10,000	120,640,000	0	0	0	0

2、持有股票期权情况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万乔	副总	离职	2014年03月12日	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
朱恒伟	董事，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副总	被选举	2014年04月01日	

第七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047,916.99	107,023,365.2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89,471.99	2,833,411.99
应收账款	555,245,850.01	443,435,700.75
预付款项	106,247,054.53	53,490,485.8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470,992.57	976,929.56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8,567,953.69	29,060,356.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4,505,114.01	94,544,142.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9,231,273.65	145,400,484.03
流动资产合计	952,605,627.44	876,764,876.40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3,804,602.50	3,804,602.50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3,190,157.83	32,092,343.84
在建工程	2,836,633.73	1,324,553.3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799,080.80	6,891,391.57
开发支出		
商誉	3,640,864.64	3,640,864.64
长期待摊费用	18,906,329.98	19,310,390.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57,772.01	6,330,502.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635,441.49	73,394,649.47
资产总计	1,050,241,068.93	950,159,525.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2,500,000.00	139,9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6,268,733.11	22,234,297.87
应付账款	109,141,841.66	150,414,983.66
预收款项	38,541,868.76	16,946,82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510,342.73	2,489,555.89
应交税费	45,742,247.86	43,574,522.31

应付利息	956,576.66	
应付股利	122,212.27	
其他应付款	56,807,195.32	15,854,298.2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82,591,018.37	391,414,478.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3,477,430.75	3,006,939.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648.88	146,539.4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48,079.63	3,153,478.93
负债合计	486,139,098.00	394,567,956.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2,000,000.00	126,000,000.00
资本公积	94,678,254.67	220,678,254.67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236,260.14	7,119,194.2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3,494,934.13	186,781,611.1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49,409,448.94	540,579,060.02
少数股东权益	14,692,521.99	15,012,508.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64,101,970.93	555,591,568.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50,241,068.93	950,159,525.87

法定代表人：曹忻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世光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997,593.65	23,789,323.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7,788.00
应收账款	114,540,185.15	125,144,487.20
预付款项	17,345,220.70	7,556,034.66
应收利息	470,992.57	895,981.23
应收股利	28,167,200.53	11,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37,686,465.86	30,339,077.33
存货	15,866,898.28	11,599,704.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4,652,049.57	119,394,964.03
流动资产合计	388,726,606.31	329,957,359.6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10,029,126.19	190,029,126.1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61,974.71	1,951,564.2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8,164.30	35,547.0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696,787.47	15,904,859.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2,459.74	1,044,402.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9,378,512.41	208,965,500.31
资产总计	618,105,118.72	538,922,859.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1,500,000.00	51,9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034,297.87
应付账款	35,957,722.36	59,020,855.35
预收款项	11,412,998.78	5,920,491.48
应付职工薪酬	800,414.74	789,205.28
应交税费	12,189,387.52	9,185,883.65
应付利息	712,604.4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0,192,486.03	4,609,532.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2,765,613.87	151,460,265.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365,025.40	365,025.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648.88	134,397.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5,674.28	499,422.58
负债合计	223,201,288.15	151,959,688.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2,000,000.00	126,000,000.00
资本公积	94,133,441.52	220,133,441.52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236,260.14	7,119,194.2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9,534,128.91	33,710,535.7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94,903,830.57	386,963,171.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18,105,118.72	538,922,859.97

法定代表人：曹忻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世光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64,865,959.86	188,947,817.92
其中：营业收入	264,865,959.86	188,947,817.9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40,943,400.65	172,496,864.12
其中：营业成本	169,008,337.10	124,311,518.1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5,749,905.82	2,904,838.30
销售费用	20,645,715.54	18,546,137.82
管理费用	31,215,281.32	25,669,353.91
财务费用	4,478,176.08	-715,095.19
资产减值损失	9,845,984.79	1,780,111.1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922,559.21	16,450,953.80
加:营业外收入	1,354,837.68	994,556.47
减:营业外支出	116,422.15	100,247.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7,940.4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160,974.74	17,345,262.45
减:所得税费用	3,298,360.47	2,283,906.0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862,614.27	15,061,356.3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060,388.92	15,603,846.52
少数股东损益	-197,774.65	-542,490.14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	0.06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21,862,614.27	15,061,356.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060,388.92	15,603,846.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7,774.65	-542,490.14

法定代表人:曹忻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世光

注:财务费用涉及金融业务需单独列示汇兑收益项目。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61,967,645.47	55,144,394.80
减：营业成本	40,299,437.65	42,802,601.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673,672.52	566,165.46
销售费用	1,561,479.75	1,532,768.71
管理费用	11,347,448.80	9,252,475.97
财务费用	1,897,750.83	-1,500,120.88
资产减值损失	2,853,712.73	-444,700.3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167,200.53	12,123,527.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501,343.72	15,058,731.91
加：营业外收入	1,143,424.80	559,895.74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644,768.52	15,618,627.65
减：所得税费用	474,109.44	114,196.4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170,659.08	15,504,431.21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170,659.08	15,504,431.21

法定代表人：曹忻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世光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7,130,850.49	176,129,378.8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570.13	302,466.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938,430.53	28,771,269.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078,851.15	205,203,115.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7,041,979.53	204,080,495.4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814,845.11	23,833,440.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71,852.99	11,609,702.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	74,229,365.26	34,187,367.49

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1,258,042.89	273,711,005.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179,191.74	-68,507,890.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139,738.73	384,682,821.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611,738.73	384,682,821.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61,740.40	11,863,886.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816,333.0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700,000.00	307,9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378,073.49	319,813,886.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233,665.24	64,868,935.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500,000.00	67,9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000.00	459,545.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500,000.00	68,359,545.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900,000.00	3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339,642.22	7,087,527.1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	0.00	618,291.03

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55,261.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239,642.22	44,142,788.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260,357.78	24,216,756.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685,168.72	20,577,801.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468,449.98	74,964,036.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783,281.26	95,541,838.29

法定代表人：曹忻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世光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178,338.84	57,885,003.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695.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203,159.76	33,500,072.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381,498.60	91,421,771.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062,868.84	63,224,850.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57,399.91	6,513,180.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6,033.85	2,135,045.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434,153.22	25,427,416.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430,455.82	97,300,493.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048,957.22	-5,878,721.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643,527.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753,998.53	187,852,305.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795,998.53	188,495,832.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03,598.00	8,366,856.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816,333.0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38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	126,9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19,931.09	137,696,856.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76,067.44	50,798,976.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9,500,000.00	9,9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500,000.00	9,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751,692.23	4,786,725.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261.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51,692.23	4,841,986.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848,307.77	5,058,013.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275,417.99	49,978,268.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13,415.40	14,823,465.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788,833.39	64,801,733.94
----------------	---------------	---------------

法定代表人：曹忻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世光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6,000,000.00	220,678,254.67			7,119,194.23		186,781,611.12		15,012,508.91	555,591,568.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6,000,000.00	220,678,254.67			7,119,194.23		186,781,611.12		15,012,508.91	555,591,568.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6,000,000.00	-126,000,000.00			2,117,065.91		6,713,323.01		-319,986.92	8,510,402.00
（一）净利润							22,060,388.92		-197,774.65	21,862,614.2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2,060,388.92		-197,774.65	21,862,614.2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2,117,065.91		-15,347,065.91		-122,212.27	-13,352,212.27
1. 提取盈余公积					2,117,065.91		-2,117,065.91			

					91		.9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230,000.00		-122,212.27	-13,352,212.27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6,000.00	-126,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26,000.00	-126,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2,000.00	94,678,254.67			9,236,260.14		193,494,934.13		14,692,521.99	564,101,970.93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4,000,000.00	262,733,441.52			5,463,834.94		132,479,291.10		14,796,624.84	499,473,192.40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4,000,000.00	262,733,441.52			5,463,834.94		132,479,291.10		14,796,624.84	499,473,192.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42,000,000.00	-42,000,000.00			1,655,000.00		54,300,000.00		215,880.00	56,118,000.00

少以“—”号填列)	0,000 .00	55,18 6.85			,359. 29		2,320 .02		4.07	376.53
(一) 净利润							66,03 7,679 .31		150,28 3.99	66,187, 963.3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6,03 7,679 .31		150,28 3.99	66,187, 963.30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5,1 86.85							683,89 1.11	628,704 .26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728,70 4.26	728,704 .26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55,1 86.85							-44,81 3.15	-100,00 0.00
(四) 利润分配					1,655 ,359. 29		-11,7 35,35 9.29		-618,2 91.03	-10,698 ,291.03
1. 提取盈余公积					1,655 ,359. 29		-1,65 5,359 .2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0 80,00 0.00		-618,2 91.03	-10,698 ,291.03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2,00 0,000 .00	-42,0 0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2,00 0,000 .00	-42,0 0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6,0	220,6			7,119		186,7		15,012	555,591

	00,00	78,25			,194.		81,61		,508.9	,568.93
	0.00	4.67			23		1.12		1	

法定代表人：曹忻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世光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6,000,000.00	220,133,441.52			7,119,194.23		33,710,535.74	386,963,171.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6,000,000.00	220,133,441.52			7,119,194.23		33,710,535.74	386,963,171.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6,000,000.00	-126,000,000.00			2,117,065.91		5,823,593.17	7,940,659.08
(一) 净利润							21,170,659.08	21,170,659.0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1,170,659.08	21,170,659.0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2,117,065.91		-15,347,065.91	-13,23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117,065.91		-2,117,065.9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230,000.00	-13,230,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6,000,000.00	-126,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26,000,000.00	-126,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2,000,000.00	94,133,441.52			9,236,260.14		39,534,128.91	394,903,830.57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4,000,000.00	262,133,441.52			5,463,834.94		28,892,302.09	380,489,578.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4,000,000.00	262,133,441.52			5,463,834.94		28,892,302.09	380,489,578.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000,000.00	-42,000,000.00			1,655,359.29		4,818,233.65	6,473,592.94
（一）净利润							16,553,592.94	16,553,592.9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6,553,592.94	16,553,592.9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655,359.29		-11,735,359.29	-10,08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655,359.29		-1,655,359.2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080,000.00	-10,080,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2,000,000.00	-42,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2,000,000.00	-42,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6,000,000.00	220,133,441.52				7,119,194.23	33,710,535.74	386,963,171.49

法定代表人：曹忻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世光

三、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由自然人杨振华、陈洪顺、曹忻军、王守言、赵经纬于2002年10月16日在北京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其中杨振华出资74万元，陈洪顺出资44万元，曹忻军出资42万元，王守言出资20万元，赵经纬出资20万元。上述出资业经中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由该所出具了（2002）中务验字10-015号验资报告。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4922853。2012年2月1日本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300287。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类。

本公司前身为北京飞利信博世科技有限公司，2008年8月在该公司基础上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144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15元，2012年2月1日本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300287。本公司2012年增资2,100.00万元，并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京都天华验

字（2012）第00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400.00万元，股本总数8,400.00万股，其中社会公众持有2,100.00万股。公司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

根据本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2012年12月31日股本84,000,0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由资本公积金转增5股，共计转增42,000,000.00股，并于2013年6月实施。转增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26,000,000.00元。本次变更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3年8月13日信会师报字[2013]第210809号予以验证。

根据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股本126,000,0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由资本公积金转增10股，共计转增126,000,000.00股，并于2014年6月实施。转增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252,000,000.00元。截止2014年6月30日，尚未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止2014年6月30日，股本总数为252,0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134,805,000股，占股份总数的53.49%，无限售条件股份为117,195,000股，占股份总数的46.51%。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本公司主要产品为智能会议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业务、电子政务信息管理系统、建筑智能化工程和信息系统集成、IT产品销售。公司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塔院志新村2号金唐酒店3层3078，总部办公地：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塔院志新村2号金唐酒店3层3078。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4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1-6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报告期为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6月30日止。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

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本公司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

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B、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为了在短期内出售而取得的金融资产，以及衍生金融工具。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资本公积的单独部分予以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资本公积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C、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

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将活跃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或现行要价用于确定其公允

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公司选择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本公司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和相同金融工具当前市场的可观察到的交易价格来测试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

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7) 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说明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的依据

无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非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关联方的客户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账龄状态
关联方组合	其他方法	信用风险
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组合	其他方法	款项性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 年以上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工程施工和低值易耗品。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各类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本公司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投资成本计量。投资成本一般为取得该项投资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并包括直接相关费用。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为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份额。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在按权益法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

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其中，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按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5.00%	3.17%
机器设备	5	5.00%	19%

电子设备	5	5.00%	19%
运输设备	5	5.00%	19%
其他设备	5	5.00%	19%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

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与固定资产相同。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使用权	5年	
土地使用权	50年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公司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

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

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9、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0、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21、回购本公司股份

不适用

22、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对于单独销售的智能会议系统工程中的相关产品，由于仅需要客户验收质量是否合格，故按一般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原则在客户验收合格后即确认收入。

对于智能会议系统工程中的商品销售收入，由于需要一定时间的安装过程并且需要经过客户的验收，故按智能会议系统工程收入确认的原则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

对于 IT 产品销售收入确认，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所有权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3) 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依据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4)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A、智能会议系统工程收入确认原则

智能会议系统工程收入是指各种类型智能会议系统的规划、设计和施工，以及相关基础设施的建设所取得的收入。

该类业务的实质是提供工程建设劳务，公司按提供劳务收入原则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公司实际操作中按如下标准确认收入：

①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能够取得可靠的外部证据(指客户等独立外部第三方确认的完工进度表)支持完工进度，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如果不能取得可靠的外部证据支持完工进度，采取简化的完工百分比法，在取得客户的最终验收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最终验收报告、完工证明或交付使用证明）时确认收入，核算结果相当于终验法。

②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工程项目劳务成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工程项目，如果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

补偿，应按能够得到补偿的收入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的金额结转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不能全部得到补偿，应按能够得到补偿的收入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发生的成本结转成本，确认的收入金额小于已经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确认为损失。如果已经发生的成本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则不应确认收入，但应将已经发生的成本确认为费用。

B、软件和服务收入确认原则

软件收入包括自制开发的软件产品收入和定制开发的软件产品收入。

自制开发的软件产品收入是指公司拥有著作权，无差异化、可批量复制的软件产品，无需根据用户需求进行定制。本公司销售的自制开发软件产品实质上是销售不转让所有权的商品，公司在将软件产品移交给买方时，在会计上按照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标准确认本业务的收入：公司在已将自制开发软件产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使用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软件产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实现。

定制开发软件是指根据与客户签订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合同，对用户的业务进行充分的实地调查，并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进行专门的软件设计与开发，由此开发出来的软件不具有通用性。定制开发软件业务实质上是提供劳务，公司按照提供劳务收入原则确认收入：

a、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能够取得可靠的外部证据(指客户等独立外部第三方确认的完工进度表)支持完工进度，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如果不能取得可靠的外部证据支持完工进度，采取简化的完工百分比法，在取得客户的最终验收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最终验收报告、完工证明或交付使用证明）时确认收入，核算结果相当于终验法。

b、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工程项目劳务成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工程项目，如果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能够得到补偿的收入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的金额结转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不

能全部得到补偿，应按能够得到补偿的收入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发生的成本结转成本，确认的收入金额小于已经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确认为损失。如果已经发生的成本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则不应确认收入，但应将已经发生的成本确认为费用。

对于智能会议系统工程中的自行开发软件收入，按智能会议系统工程收入确认的原则确认。

服务包括会议系统运维服务，指会议系统设备和软件的日常维护保养、技术支持、系统升级改造和会议中的设备操作管理等。此外，还包括公司一些自产会议设备的租赁服务。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相关合同约定的合同总额与服务期间，按提供劳务的进度确认收入。合同约定服务成果需经客户验收确认的，根据取得的客户验收单据确认收入。

对于智能会议系统工程中的服务收入，按智能会议系统工程收入确认的原则确认。

C、电子政务信息管理系统系基于智能会议系统基础软件平台开发的电子政务信息管理系统的技术开发服务，对于电子政务信息管理系统技术开发服务收入，按软件收入确认原则确认。

D、公司的建筑智能化工程业务主要为智能化系统机房、综合布线及计算机网络系统、安防监控系统等弱电系统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业务实质是提供工程劳务，按照智能会议系统工程收入中适用的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23、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会计政策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

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5、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26、持有待售资产

不适用

27、资产证券化业务

不适用

28、套期会计

不适用

29、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不适用

30、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

31、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A、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B、职工薪酬

职工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福利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内确认。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1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C、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管理层必须做出有关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产生、应采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五、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	6%、17%

	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 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消费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0%、25%

各分公司、分厂执行的所得税税率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优惠税率
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5%	优惠税率
北京众华人信科技有限公司	25%	
北京众华创信科技有限公司	25%	
北京中大华堂科技有限公司	15%	优惠税率
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15%	优惠税率
杭州飞利信至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	优惠税率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企业所得税

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011年10月11日, 本公司及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有效期三年。自2011年度起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公司于2013年11月11日, 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编号: GF201311000045, 有效期三年。自2013年度起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013年11月27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被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自2013年度起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杭州飞利信至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税务机关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2013年度执行20%的所得税税率，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2) 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的《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规定，“自2000年6月24日起至2010年底以前，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所退税款由企业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不作为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2011年1月28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规定，本公司及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所享受的上述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得以延续。

根据《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的文件，本公司及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2012年9月1日以后符合条件的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利信电子”）

飞利信电子成立于 1997 年 4 月 25 日，注册资本 10900.00 万元，为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项目包括技术开发；生产计算机软硬件；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2、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飞利信”）

湖北飞利信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25 日，注册资本 7,064.00 万元，为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子设备研发、制造、测试，主要从事智能会议系统系列产品的深化研发及配套软件开发、硬件产品生产、测试、仓储及销售工作。

3、北京众华人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华人信”）

众华人信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10 日，注册资本 300 万元，为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51%。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主要从事人事管理系统软件的研发、销售。

4、北京中大华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堂科技”）

华堂科技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14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为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51%。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系统集成；专业承包；音响设备租赁；承办展览展示；销售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音响视频设备。主要从事各级政府会堂的会议系统工程和运维服务。

5、北京众华创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华创信”）

众华创信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13 日，原名为北京汉威创信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为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51%。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教育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主要从事教育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及数据处理服务。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北京中大华堂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	北京	信息技术业	1,000,000.00	建筑智能化工程、技术开发、服务、设备销售等	5,100,000.00		51.00%	51.00%	是	1,306,0538.84		
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全资	湖北孝感	信息设备制造	7,064,000.00	电子设备研发、制造、测试等	70,640,000.00		100.00%	100.00%	是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

														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	北京	信息技术业	10,900,000.00	建筑智能化工程、技术开发、服务、设备销售等	109,000,000.00		100.00%	100.00%	是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

													额后的余额
北京众华人信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	北京	信息技术业	3000000.00	人事管理系统软件的研 发、销售	3,000,000.00		51.00%	51.00%	是		1,708,965.38	
北京众华创信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	北京	信息技术业	1000000.00	技术推广、技术服务； 计算机系统服务；数 据处理等	2,380,000.00		51.00%	51.00%	是		-76,982.23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2,491,643.30	--	--	402,412.69
人民币	--	--	2,491,643.30	--	--	402,412.69
银行存款：	--	--	66,291,637.96	--	--	98,066,037.29
人民币	--	--	66,291,637.96	--	--	98,066,037.29
其他货币资金：	--	--	9,264,635.73	--	--	8,554,915.25
人民币	--	--	9,264,635.73	--	--	8,554,915.25
合计	--	--	78,047,916.99	--	--	107,023,365.23

如有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应单独说明

期末上述款项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4.06.3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089,380.19
履约保证金	1,175,255.54
合 计	9,264,635.73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289,471.99	2,833,411.99
合计	289,471.99	2,833,411.99

(2)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以及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永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01月24日	2014年07月24日	200,000.00	
襄阳五洲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2014年01月11日	2014年07月11日	700,000.00	
合计	--	--	900,000.00	--

3、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定期存款利息	976,929.56		505,936.99	470,992.57
合计	976,929.56		505,936.99	470,992.57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602,153,836.60	100.00%	46,907,986.59	7.79%	483,327,443.84	100.00%	39,891,743.09	8.25%
组合小计	602,153,836.60	100.00%	46,907,986.59	7.79%	483,327,443.84	100.00%	39,891,743.09	8.2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02,153,836.60	--	46,907,986.59	--	483,327,443.84	--	39,891,743.09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其中：	--	--	--	--	--	--
1年以内小计	476,708,161.50	79.75%	23,835,408.07	364,623,073.04	75.44%	18,231,153.66
1至2年	86,308,692.45	13.93%	8,630,869.08	87,073,663.96	18.02%	8,707,366.40
2至3年	25,439,567.21	4.11%	5,087,913.44	17,326,789.85	3.58%	3,465,357.97
3年以上				0.00	0.00%	0.00

3至4年	5,128,490.23	0.83%	1,538,547.07	5,974,398.78	1.24%	1,792,319.64
4至5年	1,507,352.57	0.24%	753,676.29	1,267,945.57	0.26%	633,972.79
5年以上	7,061,572.64	1.14%	7,061,572.64	7,061,572.64	1.46%	7,061,572.63
合计	602,153,836.60	--	46,907,986.59	483,327,443.84	--	39,891,743.09

(2)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非关联方	65,671,604.39	1年以内、2-3年	10.91%
丽江市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35,577,980.00	1年以内	5.91%
大庆市国际会展中心	非关联方	30,354,246.00	1年以内	5.04%
安徽省合肥监狱	非关联方	30,001,000.00	1年以内	4.9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441,921.31	1年以内、1-2年	4.89%
合计	--	191,046,751.70	--	31.73%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74,641,317.74	100.00%	6,073,364.05	8.14%	32,303,979.54	100.00%	3,243,622.76	10.04%
组合小计	74,641,317.74	100.00%	6,073,364.05	8.14%	32,303,979.54	100.00%	3,243,622.76	10.0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4,641,317.74	--	6,073,364.05	--	32,303,979.54	--	3,243,622.76	--
----	---------------	----	--------------	----	---------------	----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其中：						
1年以内小计	51,361,436.36	68.81%	2,568,033.64	20,927,898.36	64.78%	1,046,394.92
1至2年	17,797,976.60	23.84%	1,779,797.65	6,212,144.60	19.23%	621,214.46
2至3年	2,314,143.09	3.10%	462,828.62	2,374,311.16	7.35%	474,862.23
3年以上						
3至4年	2,057,108.73	2.76%	617,132.62	1,739,157.96	5.38%	521,747.39
4至5年	930,162.90	1.25%	465,081.45	942,127.40	2.92%	471,063.70
5年以上	180,490.06	0.24%	180,490.06	108,340.06	0.34%	108,340.06
合计	74,641,317.74	--	6,073,364.04	32,303,979.54	--	3,243,622.76

(2)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新颐花卓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00,000.00	1年以内	29.47%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安徽省总队后勤部	非关联方	5,000,000.00	1年以内	6.70%
北京军区总医院	非关联方	2,750,000.00	1年以内	3.68%

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8,000.00	1年以内	2.22%
北京一利海滩餐饮有限公司	承租方	1,573,863.00	1-2年	2.11%
合计	--	32,981,863.00	--	44.18%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9,205,263.44	74.55%	49,381,098.07	92.32%
1至2年	23,193,075.22	21.83%	2,167,913.13	4.05%
2至3年	1,918,179.34	1.80%	1,576,219.67	2.95%
3年以上	1,930,536.53	1.82%	365,255.00	0.68%
合计	106,247,054.53	--	53,490,485.87	--

预付款项账龄的说明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38,507.24	1年以内	尚未结算
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10,000.00	1年以内、1-2年	尚未结算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467.35	1年以内	尚未结算
安徽力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74,542.59	1年以内、1-2年	尚未结算
北京诺正源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3,983.18	1年以内、1-2年、2-3年	尚未结算
合计	--	23,327,500.36	--	--

7、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55,179.52		3,155,179.52	1,718,597.84		1,718,597.84
在产品	7,529,561.88		7,529,561.88	3,213,764.43		3,213,764.43
库存商品	43,242,854.18		43,242,854.18	34,218,830.68		34,218,830.68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8,718,382.16		8,718,382.16	9,992,687.01		9,992,687.01
工程施工	31,859,136.27		31,859,136.27	45,400,262.23		45,400,262.23
合计	94,505,114.01		94,505,114.01	94,544,142.19		94,544,142.19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定期存款	42,357,011.22	139,221,755.61
飞利信大厦租赁费	6,874,262.43	6,178,728.42
合计	49,231,273.65	145,400,484.03

9、长期应收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融资租赁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3,804,602.50	3,804,602.50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其他		
合计	3,804,602.50	3,804,602.50

10、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北京飞利信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40.00%	40.00%				
合计	--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	--	--			

长期股权投资的说明

2014年5月9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参股北京飞利信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本公司、茆诚、杨惠超、左德荣与北京飞利信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增资协议，本公司与自然人茆诚、杨惠超、左德荣共同增资参股北京飞利信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智慧城市清洁能源应用的相关业务，增资后北京飞利信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元，本公司出资2,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2014年5月9日，本公司支付了投资款。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43,951,150.68	3,821,954.85	825,545.00	46,947,560.5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1,319,639.02			21,319,639.02
机器设备	6,266,677.10	3,054,811.98		9,321,489.08

运输工具	8,423,131.47		518,929.06	822,895.00	7,937,865.53
其他设备	7,941,703.09		248,213.81	2,650.00	8,368,566.90
--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858,806.84		2,174,975.25	276,379.39	13,757,402.7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49,250.81		230,073.12		1,479,323.93
机器设备	2,249,610.92		906,983.33		3,155,095.30
运输工具	3,562,102.40		521,610.78	276,379.39	3,641,506.91
其他设备	4,797,842.71		516,308.02		5,481,476.56
--	期初账面余额		--		本期期末余额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2,092,343.84		--		33,190,157.8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0,070,388.21		--		19,840,315.09
机器设备	4,017,066.18		--		6,166,393.78
运输工具	4,861,029.07		--		4,296,358.62
其他设备	3,143,860.38		--		2,887,090.34
四、减值准备合计	0.00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0.00		--		
机器设备			--		
运输工具			--		
其他设备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2,092,343.84		--		33,190,157.8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0,070,388.21		--		19,840,315.09
机器设备	4,017,066.18		--		6,166,393.78
运输工具	4,861,029.07		--		4,296,358.62
其他设备	3,143,860.38		--		2,887,090.34

1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厂区建设项目	2,836,633.73		2,836,633.73	1,324,553.33		1,324,553.33

合计	2,836,633.73		2,836,633.73	1,324,553.33		1,324,553.33
----	--------------	--	--------------	--------------	--	--------------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数
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厂区建设项目	11,700,000.00	1,324,553.33	1,512,080.40			24.24%	20%				自筹	2,836,633.73
合计	11,700,000.00	1,324,553.33	1,512,080.40			--	--			--	--	2,836,633.73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7,578,031.64			7,578,031.64
其中：土地使用权	7,492,732.50			7,492,732.50
软件使用权	85,299.14			85,299.14
二、累计摊销合计	686,640.07	92,310.77		778,950.84
其中：土地使用权	636,888.00	74,928.00		711,816.00
软件使用权	49,752.07	17,382.77		67,134.8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891,391.57	-92,310.77		6,799,080.80
其中：土地使用权	6,855,844.50	-74,928.00		6,780,916.50

软件使用权	35,547.07	-17,382.77		18,164.30
四、减值准备合计	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891,391.57	-92,310.77		6,799,080.80
其中：土地使用权	6,855,844.50	-74,928.00		6,780,916.50
软件使用权	35,547.07	-17,382.77		18,164.30

本期摊销额元。

14、商誉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北京众华人信科技有限公司	1,999,891.33			1,999,891.33	0.00
杭州飞利信至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420.60			19,420.60	0.00
北京众华创信科技有限公司	1,621,552.71			1,621,552.71	0.00
合计	3,640,864.64			3,640,864.64	0.00

15、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数	其他减少的原因
装修费	6,665,229.64	625,665.00	352,306.52		6,938,588.12	
租赁权转让费	12,645,161.24		677,419.38		11,967,741.86	
合计	19,310,390.88	625,665.00	1,029,725.90		18,906,329.98	--

1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052,084.23	5,549,005.71

开办费		
可抵扣亏损	564,842.39	11,225.29
预计负债	521,614.62	451,040.94
未实现内部利润	319,230.77	319,230.77
小计	8,457,772.01	6,330,502.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70,648.88	146,539.43
小计	70,648.88	146,539.4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687,042.26	687,042.26
资产减值准备	6,843,724.11	6,843,724.11
合计	7,530,766.37	7,530,766.37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期末	期初
应纳税差异项目		
应收利息	470,922.53	976,929.56
小计	470,922.53	976,929.56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46,137,626.53	36,291,641.74
可抵扣亏损	1,442,009.83	112,252.95
预计负债	3,447,430.82	3,006,939.50
未实现内部利润		2,128,205.10
小计	51,027,067.18	41,539,039.29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组成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57,772.01		6,330,502.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648.88		146,539.43	

17、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43,135,365.85	9,847,807.38	1,822.59		52,981,350.64
二、存货跌价准备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0.00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0.00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0.00
十四、其他					
合计	43,135,365.85	9,847,807.38	1,822.59		52,981,350.64

资产减值明细情况的说明

18、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202,500,000.00	139,9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202,500,000.00	139,9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2013年3月15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签订【014959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990.00万元，利率为年利率6.6%，借款期限1年。该项借款合同系授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与受信人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订立的编号为【0149512】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本合同由北京飞利信电子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本公司已于2014年3月13日归还该项借款。

(2) 2013年11月8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签订了【018819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500.00万元，利率为年利率6.90%，借款期限1年，该项借款合同系授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与受信人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订立的编号为【0149512】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本合同由北京飞利信电子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3) 2014年2月26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签订了【0204226】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700.00万元，利率为年利率7.2%，借款期限1年。2014年3月5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分别签订了【0205769】号、【0206927】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950.00万元、1,600.00万元，利率为年利率7.2%，借款期限1年。该项下借款合同系授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与受信人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15日订立的编号为【0149512】的

《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本合同由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4) 2013年11月8日、2014年1月6日，本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外支行分别签订了【0713CF020-001DK】号、【0713CF020-002DK】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2,700.00万元、1,300.00万元，利率分别为年利率7.2%、7.8%，借款期限都为1年，本合同担保人杨振华、曹忻军与甲方2013年11月21日签订合同编号为【0713CF020-001BZ】【0713CF020-002BZ】《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主合同，由其提供最高额担保。

(5) 2014年4月10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公借贷字第1400000057877】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900.00万元，利率为年利率7.00%，借款期限1年，本合同有如下担保：编号为个高保字第【1300000074309-1】号，个高保字第【1300000074309-2】号。

(6) 2014年4月24日，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花园路支行签订【平银京花园路贷字20140422第000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00.00万元，利率为年利率7.50%，借款期限1年。本合同担保人杨振华、曹忻军、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花园路支行2014年4月24日签订合同编号为【平银京花园路额保字20140422第0002】号、【平银京花园路额保字20140422第0003】号、【平银京花园路额保字20140422第0004】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由其提供最高额担保。

(7) 2014年6月19日、2014年6月27日，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分别签订了【BJZX3010120140077】号、【BJZX301012014009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1,000.00万元，利率为年利率7.8%，借款期限1年。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于2014年6月6日签订合同编号为【YYB27(融资)20140027】《最高额融资合同》，在合同约定的有效期限内，可向其申请使用的最高额度为2,000.00万元。本合同担保人杨振华、曹忻军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2014年6月6日签订合同编号为【YYB27(高保)20140033】【YYB27(高保)20140032】《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主合同，由其提供最高额担保。

(8) 2013年4月27日，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公

借贷字第【1300000089208】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0.00万元，利率为年利率7.50%。该借款合同的担保合同编号为公高保字第【1300000074309】号、个高保字第【1300000074309-1】号、个高保字第【1300000074309-2】号。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8日归还该项借款。

(9) 2013年4月23日，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借贷字第【130000008343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800.00万元，借款期限1年，利率为年利率7.50%，该借款合同的担保合同编号为公高保字第【1300000074309】号、个高保字第【1300000074309-1】号、个高保字第【1300000074309-3】号。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11日归还该项借款。

(10) 2013年3月21日，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0149329】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00.00万元，借款期限1年，利率为年利率6.00%，本合同系授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与受信人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订立编号为【0135466】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本合同保证人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3月24日归还该项借款。

(11) 2013年3月21日，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0149200】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00.00万元，借款期限1年，利率为年利率6.00%，本合同系授信人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与受信人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订立编号为【0135466】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本合同保证人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3月24日归还该项借款。

(12) 2013年05月17日，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0161298】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利率为年利率6.00%，本合同系授信人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与受信人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订立编号为【0135466】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本合同保证人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18日归还该项借款。

(13) 2013年05月15日,北京飞利信电子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016079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6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利率为年利率6.00%,本合同系授信人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与受信人北京飞利信电子有限公司订立编号为【0135466】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本合同保证人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北京飞利信电子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5月15日归还该项借款。

(14) 2013年05月14日,北京飞利信电子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0160789】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6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利率为年利率6.00%,本合同系授信人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与受信人北京飞利信电子有限公司订立编号为【0135466】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本合同保证人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北京飞利信电子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5月15日归还该项借款。

(15) 2014年3月14日、2014年4月18日、2014年5月7日,北京飞利信电子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分别签订【0206869】号、【0213252】号、【0217118】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800.00万元、1,000.00万元、1,200.00万元,利率都为年利率6.00%,借款期限1年。该项借款合同系授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与受信人北京飞利信电子有限公司订立编号为【0135466】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本合同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16) 2014年4月3日,北京飞利信电子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公借贷字第140000005458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100.00万元,利率为年利率7.00%,借款期限6个月,本合同有如下担保:编号为个高保字第【1300000074309-1】号,个高保字第【1300000074309-2】号,公高保字第【1300000074309】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7) 2013年12月11日,北京飞利信电子有限公司与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编号:2013北京信托信托贷款字第【022-28】号,借款金额3,000.00万元,利率为年利率7.20%,借款期限1年。

本合同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将该笔贷款债权于2013年12月18日转让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区支行。

19、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26,268,733.11	22,234,297.87
合计	26,268,733.11	22,234,297.87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26,268,733.11 元。

应付票据的说明

(1) 2014年2月20日，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202802】的《综合授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3,000.00万元；

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编号为【0202802】的银行承兑协议，承兑保证金比例为票面金额的百分之三十；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协议项下出票人为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承兑人为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如下：

票据号	出票日	到期日	面值
3130 0051 3351 9747	2014.04.11	2014.07.11	242,811.20
3130 0051 3352 9966	2014.06.10	2014.07.30	3,191,099.10
3130 0051 3352 9965	2014.06.10	2014.08.10	3,477,200.00
3130 0051 3352 9996	2014.06.26	2014.08.15	1,995,647.00
3131 0051 3352 9997	2014.06.26	2014.08.15	4,764,250.00
3131 0051 3352 9995	2014.06.26	2014.08.15	310,582.00
3130 0051 3352 9994	2014.06.26	2014.09.26	200,000.00
3130 0051 3352 9981	2014.06.13	2014.09.13	996,624.00
3130 0051 3352 9982	2014.06.13	2014.12.13	850,000.00
3130 0051 3352 9986	2014.06.19	2014.08.08	2,003,921.00
3130 0051 3352 0007	2014.05.20	2014.07.09	7,852,160.81
3130 0051 3352 9962	2014.06.06	2014.07.26	384,438.00

合计			26,268,733.11
----	--	--	---------------

2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款（材料款等）	107,402,005.67	148,366,294.16
工程款	1,325,231.87	1,574,085.38
租赁权转让费	414,604.12	311,782.12
咨询费		70,200.00
会务费		61,802.00
设备款		16,470.00
维修费		14,350.00
房租		
合计	109,141,841.66	150,414,983.66

21、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款	29,195,452.09	9,178,037.01
工程款	935,723.93	777,564.87
房租款	108,904.00	2,482,000.00
技术服务费	8,301,788.74	4,509,218.12
合计	38,541,868.76	16,946,820.00

22、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85,661.40	23,760,858.87	23,677,262.84	2,069,257.43
二、职工福利费		234,556.26	234,556.26	
三、社会保险费	1,806.35	4,097,759.47	4,097,934.72	1,631.1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25,878.45	1,325,744.05	134.40

基本养老保险费		2,476,695.59	2,476,695.59	
年金缴费	1,708.00	9,010.58	9,010.58	1,708.00
失业保险费	37.31	132,644.21	132,681.52	
工伤保险费	30.45	62,311.94	62,311.94	30.45
生育保险费	30.59	91,491.04	91,491.04	30.59
四、住房公积金		1,538,983.60	1,538,469.60	514.00
五、辞退福利		51,609.84	51,609.84	
六、其他	502,088.14	329,508.93	392,656.87	438,940.20
合计	2,489,555.89	30,013,276.97	29,992,490.13	2,510,342.73

23、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6,325,517.74	20,277,830.94
消费税		
营业税	12,409,956.78	8,757,156.94
企业所得税	10,006,402.33	9,157,389.48
个人所得税	3,983,412.00	753,067.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20,391.42	462,090.25
其他	1,896,567.59	4,166,987.15
合计	45,742,247.86	43,574,522.31

24、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956,576.66	
合计	956,576.66	

25、应付股利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超过一年未支付原因
北京宝马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22,447.15		

华堂综合服务管理中心	99,765.12		
合计	122,212.27		--

26、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	4,910,669.08	3,112,047.29
保证金	1,870,337.85	4,005,633.81
长期未付款	2,982,257.12	2,982,257.12
职工报销款	248,581.77	128,569.00
其他	46,795,349.50	5,625,791.06
合计	56,807,195.32	15,854,298.28

27、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产品质量保证	3,006,939.50	1,045,536.11	575,044.86	3,477,430.75
合计	3,006,939.50	1,045,536.11	575,044.86	3,477,430.75

28、股本

单位：元

	期初数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6,000,000.00			126,000,000.00		126,000,000.00	252,000,000.00

201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经审议通过的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6,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股权变动后，总股本增至252,000,000股。

29、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20,078,254.67		126,000,000.00	94,078,254.67
其他资本公积				
（1）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	600,000.00			600,000.00
合计	220,678,254.67		126,000,000.00	94,678,254.67

资本公积说明

2014年5月20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其中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即以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6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12,600万股，转增后资本公积减少12,600万元。

30、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7,119,194.23	2,117,065.91		9,236,260.14
合计	7,119,194.23	2,117,065.91		9,236,260.14

31、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86,781,611.12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060,388.92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17,065.91	
应付普通股股利	13,23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3,494,934.13	--

3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256,700,538.10	178,092,067.99

其他业务收入	8,165,421.76	10,855,749.93
营业成本	169,008,337.10	124,311,518.13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家机关	62,809,719.29	39,910,548.24	77,381,152.98	47,547,116.28
企事业单位	193,890,818.81	121,630,454.92	100,710,915.01	67,416,866.71
合计	256,700,538.10	161,541,003.16	178,092,067.99	114,963,982.99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1、智能会议系统整体解决方案	225,985,142.28	138,671,826.14	118,711,144.97	70,014,863.50
2、电子政务信息管理系统	1,464,915.09	551,087.41	2,003,073.57	672,918.85
3、建筑智能化工程和信息系统集成	22,636,880.68	15,944,169.61	37,645,503.17	25,561,218.83
4、IT产品销售	6,613,600.05	6,373,920.00	19,732,346.28	18,714,981.81
合计	256,700,538.10	161,541,003.16	178,092,067.99	114,963,982.99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北	42,126,400.74	31,534,618.62	71,581,534.99	51,066,086.33
中南	47,327,917.40	26,799,556.12	19,671,162.22	8,508,350.60
西南	56,314,747.55	35,283,999.51	30,534,910.18	22,771,995.38
华东	51,182,078.01	32,621,773.11	53,679,950.53	31,613,819.10
东北	35,194,352.49	20,037,796.29	785,727.59	315,979.69
西北	24,555,041.91	15,263,259.51	1,838,782.48	687,751.89
合计	256,700,538.10	161,541,003.16	178,092,067.99	114,963,982.99

(5)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丽江人民政府	30,408,529.91	11.48%
大庆市国际会展中心项目建设指挥部	30,354,246.00	11.46%
安徽省合肥监狱	30,001,000.00	11.33%
桂林市公安局漓江风景名胜区分局	16,114,059.83	6.08%
武汉地产开发投资集团	13,672,077.86	5.16%
合计	120,549,913.60	45.51%

营业收入的说明

33、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消费税			
营业税	4,741,951.97	2,402,130.14	劳务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2,866.89	272,601.58	应缴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375,497.89	189,438.77	应缴流转税 3%
资源税			
其他	109,589.07	40,667.81	
合计	5,749,905.82	2,904,838.30	--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说明

3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福利费	11,101,316.30	9,801,647.09
差旅费	2,410,090.60	1,650,276.39
服务费	47,860.00	104,537.59
维修费	534,858.45	422,469.76
招待费	1,452,519.84	1,938,731.64
办公费	509,252.13	570,898.14

广告费	400.00	596,592.58
房租	1,482,426.78	1,615,222.39
项目前期费用	896,787.60	463,186.23
其他	2,210,203.84	1,265,698.29
运杂费		116,877.72
合计	20,645,715.54	18,546,137.82

35、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	8,495,113.68	7,915,801.14
社会保险费	3,315,429.76	3,048,634.09
工资福利费	8,385,567.88	5,036,476.06
办公费	1,409,165.20	1,458,740.39
房租	2,740,254.50	1,849,511.07
折旧	561,829.75	494,106.38
汽车费	737,595.21	769,938.67
中介服务费	1,592,277.92	1,801,692.95
招待费	301,358.80	825,706.41
其他	3,676,688.62	2,468,746.75
合计	31,215,281.32	25,669,353.91

3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	5,881,523.32	1,854,919.18
利息收入	-1,513,446.15	-2,639,800.05
手续费及其他	110,098.91	69,785.68
合计	4,478,176.08	-715,095.19

37、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9,845,984.79	1,780,111.15
合计	9,845,984.79	1,780,111.15

38、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3,424.80		33,424.8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3,424.80		33,424.80
政府补助	1,321,412.88	914,889.98	1,321,412.88
其他		102,325.74	
合计	1,354,837.68	994,556.47	1,354,837.68

营业外收入说明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政府税收返还	9,570.13	274,208.55	与收益相关	否
上市资助资金	136,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贷款贴息	59,842.75	23,2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企业发展奖励资金	1,100,000.00	117,481.43	与收益相关	是
信用促进会奖金	16,000.00			
合计	1,321,412.88	914,889.98	--	--

(1)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的《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规定，自2000年6月24日起至2010年底以前，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所退税款由企业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不作为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不予征收企

业所得税。

根据2011年1月28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规定，本公司及北京飞利信电子有限公司所享受的上述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得以延续，2014年4月24日北京飞利信电子有限公司收到增值税退税款9,570.13元。

(2) 2014年6月18日，北京飞利信电子有限公司收到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贷款贴息资金59,842.75元。

(3) 2014年2月17日，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收到孝昌县经济技术开发区财税分局支持企业发展政府奖励资金136,000.00元。

(4) 根据京财经一指[2014]243号文件，2014年3月17日，本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2014年第一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1,100,000.00元。

(5) 2014年6月13日，本公司及北京飞利信电子有限公司分别收到北京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补贴资金10,000.00元、6,000.00元，合计16,000.00元。

39、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07,940.41		107,940.4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07,940.41		107,940.41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000.00	100,000.00	1,000.00
其他	7,481.74	247.82	7,481.74
合计	116,422.15	100,247.82	116,422.15

营业外支出说明

40、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5,501,520.32	3,045,693.51
递延所得税调整	-2,203,159.85	-761,787.44
合计	3,298,360.47	2,283,906.07

41、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注)	2012年度 (注)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22,060,388.92	66,037,679.31	50,725,686.91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252,000,000.00	252,000,000.00	246,75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09	0.26	0.21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项类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注)	2012年度 (注)
年初已发行普通股股数	126,000,000.00	84,000,000.00	63,000,000.00
加：本期发行的普通股			21,000,000.00
加：本期转增的普通股	126,000,000.00	168,000,000.00	168,000,000.00
减：本期回购的普通股加权数			
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252,000,000.00	252,000,000.00	246,750,000.00

42、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存款利息	460,156.98
营业外收入	1,354,837.68
往来款项	46,123,435.87
合计	47,938,430.5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付现费用	24,998,920.44
营业外支出	1,000.00
往来款项	49,229,444.82
合计	74,229,365.26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定期存款本金	95,712,565.98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053,289.17
理财产品	50,373,883.58
购买北京众华创信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现金流量净额	
理财产品利息收益	
合计	147,139,738.73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定期存款本金	4,000,000.00
理财产品	61,700,000.00
合计	65,70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借款	13,000,000.00
股本溢价中冲减上市发行费用收到的资金	
合计	13,00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上市发行费用	
合计	0.00

4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1,862,614.27	15,061,356.38
加：资产减值准备	9,845,984.79	1,780,138.4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74,187.00	1,399,256.27
无形资产摊销	92,310.77	83,116.0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37,749.14	191,288.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4,515.6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881,523.32	1,855,000.2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27,269.30	-303,274.4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5,890.55	-458,512.9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028.18	18,995,025.0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2,379,572.99	-79,438,570.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2,204,371.98	-27,672,713.6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179,191.74	-68,507,890.2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68,783,281.26	95,541,838.2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8,468,449.98	74,964,036.4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685,168.72	20,577,801.86

(2) 本报告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	--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380,000.00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380,000.00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839,545.35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1,487,151.55
流动资产		8,445,498.21
非流动资产		256,910.77
流动负债		7,215,257.43
非流动负债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68,783,281.26	98,468,449.98
其中：库存现金	2,491,643.30	402,412.6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6,291,637.96	98,066,037.2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783,281.26	98,468,449.98

八、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

不适用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杨振华	实际控制人									
曹忻军	实际控制人									
陈洪顺	实际控制人									
王守言	实际控制人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说明：根据杨振华、陈洪顺、曹忻军、王守言四人于2010年1月31日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人确认和承诺函》，四人在股权关系、经营决策等所有重大方面一致行动，形成了对公司的共同控制。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曹忻军	信息技术业	109,000,000.00	100.00%	100.00%	63361823-0
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孝感	曹忻军	信息技术业	70,640,000.00	100.00%	100.00%	69510655-6
北京中大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北京	曹忻军	信息技术	1,000,000	51.00%	51.00%	67384176

华堂科技 有限公司	司	公司			业	.00			-0
北京众华 人信科技 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 司	有限责 任公 司	北京	薛涛	信息技 术业	3,000,000 .00	51.00%	51.00%	74610805 -0
北京众华 创信科技 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 司	有限责 任公 司	北京	刘海库	信息技 术业	1,000,000 .00	51.00%	51.00%	75331848 -6
杭州飞利 信至诚信 息技术有 限公司	控股子公 司	有限责 任公 司	杭州	曹忻军	信息技 术业	1,000,000 .00	100.00%	100.00%	74948097 -4

3、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刘仲清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赵经纬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孝昌中顺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控股的公司	77758513-2
北京中易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李荣所控股的公司	73824025-4
天富通亮（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顾克明及其妻子张美娥所控股的公司	55681498-2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北京中大华堂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和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大华堂科技有限公司为同一法定代表人	66912311-7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的说明

说明：截止2014年6月30日，北京中大华堂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不在是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4、关联方交易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 方式及决策程 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例

北京中大华堂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智能会议系统工程	市场价，按照相应审批			78632.48	0.17%
----------------	----------	------------	--	--	----------	-------

(2)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杨振华、曹忻军、王守言、陈洪顺	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99,000,000.00	2012年11月12日	2014年11月12日	否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曹忻军、杨振华	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年04月03日	2014年10月02日	否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杨振华、曹忻军	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3年04月27日	2014年04月27日	否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杨振华、曹忻军	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013年04月23日	2014年04月27日	否
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3年03月15日	2015年03月15日	否
曹忻军、杨振华、陈洪顺	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3年12月18日	2015年12月18日	否
杨振华、曹忻军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3年11月21日	2014年11月20日	否
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年02月20日		否
杨振华、曹忻军、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4年04月24日		否
杨振华、曹忻军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年06月06日	2016年06月06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 2012年11月12日，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135466】的《综合授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9,900万元，额度有效期为自合同订立日起

729日，具体业务的额度分配为人民币贷款额度6,000万元，人民币汇票承兑及保函额度为9,900万元，各项业务实际使用额度的总余额不得超过最高授信额度。该合同由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本公司股东曹忻军、杨振华、陈洪顺、王守言为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担保期间为2012年11月12日至2014年11月12日；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其应收账款作为质押，为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担保期间为2012年11月12日至2014年11月12日；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以其拥有所有权的两处房产、土地使用权为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担保期间为2012年11月12日至2014年11月12日，其中：抵押的房产证书编号为：孝昌县房权证昌房字第00016184号，孝昌县房权证昌房字第00016185号；抵押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为：孝昌国用（2009）第420921000074号。

（2）2012年11月5日，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公借贷字第9901201228229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0万元，利率为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25%，借款期限6个月。该项借款由本公司提供担保，股东曹忻军、杨振华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已于2013年4月27日履行完毕。

（3）2013年4月27日，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公借贷字第1300000089208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0.00万元，年利率为7.5%，借款期限自2013年4月27日至2014年4月27日。

该项借款项下保证合同，杨振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合同编号【个高保字第1300000074309-1号】、曹忻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编号【个高保字第1300000074309-2号】、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1300000074309号】。

（4）2013年4月11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公授信字第1300000074309号】综合授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3,000.00万元，有效使用期限自2013年4月11日至2014

年4月11日。该授信合同由杨振华、曹忻军、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后两年，合同编号分别为【个高保字第1300000074309-1号】、【个高保字第1300000074309-2号】、【公高保字第1300000074309号】。

(5) 2013年3月15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149512】的《综合授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5,000.00万元，额度有效期为2013年03月15日至2014年03月15日，具体业务的额度分配为：贷款、保函、汇票承兑业务共用额度为人民币5,000.00万元，该额度可循环额度，各项业务实际使用额度的总余额不得超过最高授信额度。该合同由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同时本公司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业务时须向北京银行交存不少于额度本金30%的款项作为保证金，质押给北京银行作为本合同下的担保。该合同由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编号【0149512-001号】，保证期间为2013年03月15日至2015年03月15日，保证方式为保证人向北京银行提供独立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司股东杨振华提供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49512】，保证期间为2013年03月15日至2015年03月15日。保证方式为保证人向北京银行提供独立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2013年12月11日，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2013北京信托信托贷款字第022-28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000.00万元，年利率为7.2%，借款期限12个月。股东曹忻军、杨振华、陈洪顺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该合同由北京中关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合同编号【2013年WT1283号】，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本公司股东曹忻军、杨振华、陈洪顺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合同编号【反担保（保证）合同2013年BZ1283号】，担保期间为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2013年12月18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与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3北京信托债权转让字第034-28号】的《信贷资产转让（买断）合同》，经三方同意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全部承接《借款合同》项下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享有的担保权利。

(7) 2013年4月27日,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公借贷字第1300000089208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0.00万元,年利率为7.5%,借款期限自2013年4月27日至2014年4月27日。

该项借款项下保证合同,杨振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合同编号【个高保字第1300000074309-1号】、曹忻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编号【个高保字第1300000074309-2号】、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1300000074309号】。

(8)2014年4月3日,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公借贷字第140000005458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100.00万元,利率为年利率7.00%,借款期限6个月,该合同由本公司股东杨振华、曹忻军、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后两年。

(9) 2014年3月14日、2014年4月18日、2014年5月7日,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分别签订【0206869】号、【0213252】号、【0217118】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800.00万元、1,000.00万元、1,200.00万元,利率都为年利率6.00%,借款期限1年。前述合同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并由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反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最高额反担保(房地产抵押)合同》(2012年DYF0710号)),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反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最高额反担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2012年QZYK0710号)),曹忻军、杨振华、陈洪顺、王守言(反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2012年BZ0710号))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10) 2014年2月20日,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202802的《综合授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3,000万元,各项业务实际使用额度的总余额不得超过最高授信额度。同时,2014年2月20日,本公司股东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202802的《最高额保证合

同》，合同约定，综合授信合同由本公司股东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后两年。

(11) 2013年11月21日，本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外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713CF020的《综合授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4,000万元，额度有效期为2013年11月21日至2014年11月20日，各项业务实际使用额度的总余额不得超过最高授信额度。该合同由本公司股东杨振华、曹忻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2) 2013年11月8日，本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外支行签订0713CF020-001DK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700万元，利率为年利率7.2%，借款期限1年，该合同由本公司股东杨振华、曹忻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3) 2014年4月24日，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花园路支行签订【平银京花园路贷字20140422第000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00.00万元，利率为年利率7.50%，借款期限1年。本合同担保人杨振华、曹忻军、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花园路支行2014年4月24日签订合同编号为【平银京花园路额保字20140422第0002】号、【平银京花园路额保字20140422第0003】号、【平银京花园路额保字20140422第0004】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由其提供最高额担保。

(14) 2014年4月24日，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花园路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平银京花园路综字20140422第0002】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5,000万元，额度有效期为2014年4月24日至2015年4月23日，额度期限内，额度可以循环使用，但额度内各种授信品种余额合计不得超过综合授信额度金额。具体转授对象有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该合同由本公司股东杨振华、曹忻军、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15) 2014年4月10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公借贷字第1400000057877】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900.00万元，利率为年利率7.00%，借款期限1年。

该合同由本公司股东杨振华、曹忻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16) 2014年2月26日, 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签订了【0204226】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700.00万元, 利率为年利率7.2%, 借款期限1年。2014年3月5日, 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分别签订了【0205769】号、【0206927】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分别为950.00万元、1,600.00万元, 利率为年利率7.2%, 借款期限1年。该项下借款合同系授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与受信人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15日订立的编号为【0149512】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该合同由本公司股东杨振华、北京飞利信电子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17) 2014年6月6日, 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YYB27(融资)20140027】《最高额融资合同》, 在合同约定的有效期限内, 可向其申请使用的最高额度为2,000.00万元。融资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自2014年6月6日至2015年6月6日。该合同由本公司股东杨振华、曹忻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两年。

(18) 2014年6月6日, 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YYB27(融资)20140027】《最高额融资合同》, 在合同约定的有效期限内, 可向其申请使用的最高额度为2,000.00万元。融资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自2014年6月6日至2015年6月6日。该合同由本公司股东杨振华、曹忻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两年。

(19) 2014年6月6日, 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YYB27(融资)20140027】《最高额融资合同》, 在合同约定的有效期限内, 可向其申请使用的最高额度为2,000.00万元。融资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自2014年6月6日至2015年6月6日。该合同由本公司股东杨振华、曹忻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两年。

(3) 其他关联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2014年1-6月(万元)	2013年度(万元)	2012年度(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5.40	161.40	137.40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上市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其他应付款	北京飞利信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000,000.00	

十、或有事项

不适用

十一、承诺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1、2012年8月27日，本公司与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第四部（以下简称总参四部）签订《房地产租赁合同》，本公司租赁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第四部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26号院服务楼，即飞利信大厦1-12层，租赁期限2012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第1-4年，年租金15,100,000.00元；第5-8年，年租金15,855,000.00元；第9-12年，年租金16,647,750.00元。

2、2012年12月14日，本公司与北京楚园饭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园饭店）签订《租赁合同主体变更协议》，将楚园饭店与总参四部于2002年10月签订的《军队房地产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合同的承租主体于2013年1月1日起由楚园饭店变更为本公司。原租赁合同中及在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楚园饭店的全部权利义务，均转归本公司享有、行使和承担。本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4,000,000.00元，租赁期限2013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

除以上事项外，截至 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本公司实际控制控制人陈洪顺先生、王守言先生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5,000,000股与2,250,000股，二者共计7,250,000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陈洪顺先生、王守言先生融资提供质押担保，陈洪顺先生于2014年8月8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王守言先生于2014年8月8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陈洪顺先生质押期限自2014年8月8日起至陈洪顺先生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王守言先生质押期限自2014年8月8日起至王守言先生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2、2014年3月13日，本公司公告拟与自然人茆诚、杨惠超、左德荣共同投资人民币5,000万元设立合资公司，开展智慧城市清洁能源应用的相关业务。其中本公司以超募资金2,000万元出资，持有合资公司40%的股权；自然人茆诚、杨惠超、左德荣各持有合资公司35%、23%、2%的股权。合资公司成立后，资金将用于租赁办公场所、建设停车楼、建设充电桩、投入刷卡系统及联网管理平台、科技研发及系统维护以及用于公司其它生产经营所需。根据2014年5月北京飞利信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全资股东马瑞岩和本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马瑞岩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转让价款为183,666.91元，协议约定，工商变更完成日之前，其所有者权益、经营管理及其它产生的损益全部由马瑞岩承担，截至审计报告日，北京飞利信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14年7月24日，本公司董事会公告，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自2014年7月25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其他

1、2012年6月18日，北京中大华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堂科技）的股东北京中大华堂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堂电子）与华堂综合服务开发中心（以下简称华堂服务中心）签订股东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华堂电子持有的华堂科技40%的股权以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堂服务中心。

2、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振华先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5,000,000股质押给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杨振华先生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并于2013年12月19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3年12月19日起至杨振华先生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3、鉴于北京一利海滩餐饮有限公司累计欠付公司房租72.44万元，公司于2013年11月11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欠付房租、违约金、水电费、占用费合计73.23万元，要求法院支持不偿还北京一利海滩餐饮有限公司租赁保证金63.00万元。至2013年12月31日，按租赁协议相关约定租金已增加至1,573,863.00元，截止2014年6月30日，该案已经法院调解结案。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121,396,995.39	98.39%	8,844,530.24	7.29%	91,226,140.76	69.46%	6,187,127.83	6.78%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1,987,720.00	1.61%			40,105,474.27	30.54%		
组合小计	123,384,715.39	100.00%	8,844,530.24	7.17%	131,331,615.03	100.00%	6,187,127.83	4.7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23,384,715.39	--	8,844,530.24	--	131,331,615.03	--	6,187,127.83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其中：	--	--	--	--	--	--
1年以内小计	90,366,113.24	74.44%	4,518,305.66	67,689,932.54	74.20%	3,384,496.63
1至2年	20,938,431.37	17.25%	2,093,843.14	21,936,875.87	24.05%	2,193,687.59
2至3年	9,481,026.98	7.81%	1,896,205.40	306,050.00	0.34%	61,210.00
3年以上	611,423.80	0.44%	336,176.04	1,293,282.35	1.41%	295,733.61
3至4年	287,679.30	0.21%	86,303.79	934,537.85	1.02%	280,361.36
4至5年	147,744.50	0.11%	73,872.25	182,744.50	0.20%	91,372.25
5年以上	176,000.00	0.12%	176,000.00	176,000.00	0.19%	176,000.00
合计	121,396,995.39	--	8,844,530.24	91,226,140.76	--	6,187,127.83

(2)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丽江市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35,577,980.00	1年以内	28.8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441,921.31	1年以内 1-2年	23.86%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非关联方	15,046,083.37	1-2年 2-3年	12.19%
北京盛世德源灯具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4,880,000.00	1年以内	12.06%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86,717.82	1年以内	9.47%
合计	--	106,632,702.50	--	86.41%

注：“单位名称”和“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3)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中大华堂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987,720.00	1.61%
合计	--	1,987,720.00	1.61%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4,779,920.38	3.46%	606,842.60	12.70%	4,815,215.57	15.66%	410,532.28	8.5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133,513,388.08	96.54%			25,934,394.04	84.34%		
组合小计	138,293,308.46	100.00%	606,842.60	0.44%	30,749,609.61	100.00%	410,532.28	1.34%
合计	138,293,308.46	--	606,842.60	--	30,749,609.61	--	410,532.28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1)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小计	4,704.81	0.10%	235.24	3,113,813.57	64.67%	155,690.68
1至2年	4,583,813.57	95.90%	458,381.36	1,516,000.00	31.48%	151,600.00
2至3年	6,000.00	0.13%	1,200.00	42,450.00	0.88%	8,490.00
3年以上	185,402.00	3.87%	147,026.00	142,952.00	2.97%	94,751.60
3至4年	42,450.00	0.89%	12,735.00	17,322.00	0.36%	5,196.60
4至5年	17,322.00	0.36%	8,661.00	72,150.00	1.50%	36,075.00
5年以上	125,630.00	2.62%	125,630.00	53,480.00	1.11%	53,480.00
合计	4,779,920.38	--	606,842.60	4,815,215.57	--	410,532.28

(2)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87,211,109.26	1年以内	63.06%
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	45,900,367.27	1年以内	33.19%
北京一利海滩餐饮有限公司	承租方	1,573,863.00	1-2年	1.14%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第四部	出租方	1,510,000.00	1-2年	1.09%
北京太极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承租方	1,224,940.50	1-2年	0.89%
合计	--	137,420,280.03	--	99.37%

注：“单位名称”和“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3)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87,613,020.81	63.35%
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	45,900,367.27	33.19%
合计	--	133,513,388.08	96.54%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9,000,000.00	108,909,126.19		108,909,126.19	100.00%					

司											
北京中大华堂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5,100,000.00	5,100,000.00		5,100,000.00	51.00%					
北京众华人信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51.00%					
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成本法	70,640,000.00	70,640,000.00		70,640,000.00	100.00%					
北京众华创信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2,380,000.00	2,380,000.00		2,380,000.00	51.00%					
北京飞利信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40.00%					
无											
合计	--	210,120,000.00	190,029,126.19	20,000,000.00	210,029,126.19	--	--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51,581,233.21	42,067,654.37
其他业务收入	10,386,412.26	13,076,740.43
合计	61,967,645.47	55,144,394.80
营业成本	40,299,437.65	42,802,601.33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家机关	19,914,529.91	9,639,316.24	112,969.69	5,032.48
企事业单位	31,666,703.30	22,664,449.97	41,954,684.68	31,831,626.67
合计	51,581,233.21	32,303,766.21	42,067,654.37	31,836,659.15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1、智能会议系统整体解决方案	44,653,559.96	25,674,291.31	10,514,809.38	3,788,361.79
2、电子政务信息管理系统				
3、建筑智能化工程和信息系统集成	314,073.20	255,554.90	11,998,800.00	9,383,061.60
4、IT产品销售	6,613,600.05	6,373,920.00	19,554,044.99	18,665,235.76
合计	51,581,233.21	32,303,766.21	42,067,654.37	31,836,659.15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北	16,698,466.37	13,115,894.70	38,432,639.23	30,318,469.41
中南	473,676.93	334,842.16	1,933,180.31	233,385.53
西南	30,618,673.51	14,972,315.37	152,280.51	159,480.32
华东	3,461,973.64	2,664,816.93	1,009,699.61	703,098.67
东北			326,898.30	261,513.82
西北	328,442.76	1,215,897.05	212,956.41	160,711.40
合计	51,581,233.21	32,303,766.21	42,067,654.37	31,836,659.15

(5)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丽江人民政府	30,408,529.91	49.07%
北京中科创新元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7,002,764.11	11.30%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6,581,902.06	10.62%
盛云科技有限公司	750,183.76	1.21%
上海多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47,423.07	1.21%
合计	45,490,802.91	73.41%

营业收入的说明

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167,200.53	12,123,527.39
合计	17,167,200.53	12,123,527.39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6,700,000.00	11,000,000.00	
北京中大华堂科技有限公司	127,200.53	643,527.39	
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340,000.00	480,000.00	
合计	17,167,200.53	12,123,527.39	--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1,170,659.08	15,504,431.21
加：资产减值准备	2,853,712.73	-444,700.3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99,943.38	206,944.13

无形资产摊销	17,382.77	8,188.0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33,737.52	190,064.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424.8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049,601.11	172,425.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167,200.53	-12,123,527.3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8,056.91	66,705.0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3,748.30	-197,746.2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67,194.22	6,407,383.4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4,438,092.02	12,290,350.9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876,277.03	-27,959,240.2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048,957.22	-5,878,721.6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9,788,833.39	64,801,733.9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7,513,415.40	14,823,465.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275,417.99	49,978,268.03

十五、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4,515.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21,412.8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481.7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4,326.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054,088.72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0%	0.09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1%	0.08	0.08

3、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 应收票据2014年6月末余额为人民币28.95万元，较期初余额减少254.39万元，下降89.78%，主要是由于银行承兑汇票用于采购原材料背书转让所致。

(2) 预付账款2014年6月末余额为人民币10,624.71万元，较期初余额增加98.63%，主要是由于：①公司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陆续签订了较多合同，特别是公司签订了多单金额较大的合同；②报告期内各工程密集开工，需要大量外购原材料；③公司主要客户为大中型企事业单位与国家机关，由于部分合同性质的特殊性，投入的绝大部分产品均由本公司提供所致。

(3) 应收利息2014年6月末余额为人民币47.1万元，较期初余额减少51.79%，主要是由于①报告期内将募集资金用于定期存款本金减少；②收到前期计提的银行定期存款利息所致。

(4) 其他应收款2014年6月末余额为人民币6,856.80万元，较期初余额增长135.95%，主要是由于：①各工程项目投标过程中需要支付较多的投标保证金；②按合同规定支付的履约保证金数额较大。

(5) 其他流动资产2014年6月末余额为人民币4,923.13万元，较期初余额减少66.14%，主要是由于：①募集资金中用于定期存款本金余额减少；②因集中收取大厦租赁费而减少所致。

(6) 在建工程2014年6月末余额为人民币283.66万元，较期初余额增加114.16%，主要是由于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发生在建工程项目所致。

(7) 递延所得税资产2014年6月末余额为人民币845.78万元，较期初余额增长33.60%，主要是随本期计提

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8) 短期借款2014年6月末余额为人民币20,250.00万元,较期初余额增加44.75%,主要是由于业务扩大导致资金需求激增,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9) 预收款项2014年6月末余额为人民币3,854.19万元,较期初余额增加127.43%,主要是由于公司陆续签订了较多合同,按合同规定收取部分款项。

(10) 其他应付款2014年6月末余额为人民币5680.72万元,较期初余额增长258.31%,主要是由于本期部分分包工程中收取的押金、保证金所致。

(11) 递延所得税负债2014年6月末余额为人民币7.06万元,较期初余额减少51.79%,由于应收利息减少,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所致。

(12) 股本2014年6月末余额为人民币25,200.00万元,较期初余额增加100.00%,由于本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12,600万股,增加了公司股本所致。

(13) 营业收入本期发生额26,486.6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0.18%,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签订了较多合同且部分合同陆续完工所致。

(14) 营业成本本期发生额16,900.8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5.96%,与收入变动原因相同,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上期毛利率较低的IT产品销售,本期发生较少。

(15) 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发生额574.9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97.94%,主要是由于①销售增长使得营业税金同时增长;②不同产品相对应的税种结构比例差异所致。

(16) 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447.8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26.23%,主要是由于本期新增借款较多,利息支出上升所致。

(17)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984.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53.11%，主要是由于本期应收款项增长幅度较大，按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所致。

(18) 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额135.4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6.23%，主要是由于本公司本期收到政府补助资金110万元所致。

(19) 所得税费用本期发生额329.8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4.42%，主要是随利润增长导致所得税费自然增长所致。

(20)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113.31%，主要是①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支付项目前期资金较多，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大幅增加；②受整体经济环境影响，客户回款普遍滞后，导致公司款项回收速度较慢；③公司政府及大型企业类客户受资金预算影响，付款进度放缓。

(21) 本期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5826.04万元，与上年同期增长140.58%，主要是本期新增借款较多所致。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法定代表人曹忻军先生签名的年度报告文本
- 2、载有法定代表人曹忻军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莉女士、会计机构负责人邓世光先生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3、其他备查文件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忻军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4年8月20日

第九节 其他报送数据

一、重大环保或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被列入环保部门公布的污染严重企业名单

不适用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不适用

报告期内是否被行政处罚

不适用

二、上市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不适用

三、摘要数据报送

1、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李荣	独立董事	因公外出	王汉坡

公司负责人曹忻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邓世光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飞利信	股票代码	300287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莉	陈琦	
电话	010-62053775	010-62058123	
传真	010-60958100	010-60958100	
电子信箱	phls@philisense.com	phls@philisense.com	

注：如报告期末至半年度报告披露日期间公司股票简称发生变更，应当同时披露变更后的股票简称。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64,865,959.86	188,947,817.92	4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060,388.92	15,603,846.52	41.38%

(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1,006,300.20	14,804,414.82	41.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6,179,191.74	-68,507,890.29	-113.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801	-0.5437	6.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6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6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0%	3.17%	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1%	3.01%	0.8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50,241,068.93	950,159,525.87	10.5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549,409,448.94	540,579,060.02	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1802	4.2903	-49.18%

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4,515.6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21,412.8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481.74	
减: 所得税影响额	184,326.81	
合计	1,054,088.72	--

(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5,344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质押或冻结情况	

				件的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杨振华	境内自然人	19.87%	50,070,000	50,070,000	质押	10,000,000
曹忻军	境内自然人	9.19%	23,160,000	23,160,000	质押	2,600,000
陈洪顺	境内自然人	6.51%	16,410,000	16,410,000		
刘仲清	境内自然人	5.71%	14,400,000	14,400,000	质押	4,000,000
赵经纬	境内自然人	5.00%	12,600,000	12,600,000	质押	4,000,000
王守言		4.52%	11,400,000	11,400,000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行业优 选股票型证券 投资基金	其他	3.85%	9,700,000	0		
中国工商银行 —嘉实策略增 长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其他	3.40%	8,570,448	0		
余日华	境内自然人	2.62%	6,594,000	0		
北京华堂中大 科技发展有限 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 人	2.54%	6,4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 4 位有限售条件股东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为公司一致行动人，公司与上述无限售流通股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以上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不适用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4年上半年，公司继续坚持贯彻执行年度经营计划，以音视频业务为核心，大力提升自有产品的研发投入、丰富产品线、完善产品性能提升竞争力。充分发挥在政府、军队、企事业单位的信息化设计、咨询、

实施、维护的经验和优势，准确市场定位。

对内各中心以提升产品竞争力和研发实力为核心，完善产品升级结构，加大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投入，加强经营成本和费用管控，优化公司管理制度及流程；对外积极开拓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军队信息化项目等领域，完善公司营销体系，公司各项业务保持稳健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和利润均保持稳定增长，实现营业总收入264,865,959.86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0.18%；实现营业利润23,922,559.2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5.42%。主要原因：一、逐步完善的营销网络体系持续拉动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日益完善的内部管理体制不断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二、智慧城市、军队、教育、医疗领域的市场成果不断显现，报告期内，公司成功签订广州智慧人才工程（一期）建设项目及其监理项目、济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道路交通智慧视频监控系統、新疆奎屯市智慧城管建设项目、安徽省武警总队音视频项目、北京大学口腔医院智慧医疗项目、洛阳某部队实验室项目、武警重庆市总队指挥中心信息化改造等项目。

(2)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的构成

占比 10% 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分行业						
国家机关	62,809,719.29	39,910,548.24	36.46%	-19.00%	-16.00%	-2.09%
企事业单位	193,890,818.81	121,630,454.92	37.27%	93.00%	80.00%	4.21%
分产品						
1、智能会议系统整体解决方案	225,985,142.28	138,671,826.14	38.64%	90.00%	98.00%	-2.38%

2、电子政务信息管理系统	1,464,915.09	551,087.41	62.38%	-27.00%	-18.00%	-4.02%
3、建筑智能化工程和信息系统集成	22,636,880.68	15,944,169.61	29.57%	-40.00%	-38.00%	-2.53%
4、IT产品销售	6,613,600.05	6,373,920.00	3.62%	-66.00%	-66.00%	-1.53%
分地区						
华北	42,126,400.74	31,534,618.62	25.14%	-41.00%	-38.00%	-3.52%
中南	47,327,917.40	26,799,556.12	43.37%	141.00%	215.00%	-13.38%
西南	56,314,747.55	35,283,999.51	37.35%	84.00%	55.00%	11.93%
华东	51,182,078.01	32,621,773.11	36.26%	-5.00%	3.00%	-4.85%
东北	35,194,352.49	20,037,796.29	43.07%	4,379.00%	6,241.00%	-16.72%
西北	24,555,041.91	15,263,259.51	37.84%	1,235.00%	2,119.00%	-24.76%

(4) 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否

(5) 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不适用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3)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不适用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